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雲五主編

讀書雜誌

(八)

王念孫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211874

001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總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典藏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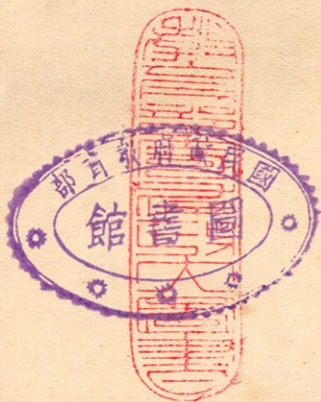
071
033
1:8

11818.1
1081

讀 書 雜 誌

(八)

王念孫著



國 學 基 本 叢 書

211874

管子第七

白心

建當立有以靖爲宗 非吾當 當故

建當立有以靖爲宗。以時爲寶。以政爲儀。和則能久。非吾儀。雖利不爲。非吾當。雖利不行。非吾道。雖利不取。尹讀建當立爲句。有以靖爲宗爲句。注云。凡所建。必建其當立者也。念孫案。尹說甚謬。當當爲常。有當爲首。皆字之誤也。建常立首爲句。以靖爲宗爲句。首卽道字也。道字古讀若首。故與寶久爲韻。凡九經中

道字皆讀若首。楚辭及老莊諸子並同。說文道從辵首聲。今本無聲字者。二徐不曉古音而削之也。道字古讀若首。故說文古讀若首。故與首通。秦會稽刻石文。道道高明。史記秦始皇紀。道作首。是其證也。寶字古讀若首。故說文寶從缶聲。大雅崧高篇。以作爾寶。與舅保爲韻。保亦讀若首。管子侈靡篇。百姓無寶。與首爲韻。呂氏春秋侈樂篇。不知其所以知之。謂棄寶與道。咎爲韻。韓子主道篇。靜退以爲寶。與道巧咎爲韻。巧讀若糗。建

常立道者。建亦立也。立之而可行。謂之道。立之而可久。謂之常。其實一也。靜以守之時。以成之。正以準之。則常可建。而道可立矣。故曰。建常立道。以靖爲宗。靖與靜同。以時爲寶。以政爲儀也。政與正同。儀。法也。言以正爲法也。尹以政爲政事之

非。政亦下文非吾當。當字亦當爲常。非吾儀。非吾常。非吾道。卽承此文。建常立道。以政爲儀而言。下文又云。置常立儀。能守貞乎。常事通道。能官人乎。亦承此文而言。又正篇。當故不改曰法。當亦當爲常。尹注。法一

856.9
1081-8
04415

成而不改。故曰常。故不改曰法。

不隨

故其言也不廢。其事也不隨。念孫案隨當爲墮。字本作墜。方言曰墜壞也。呂氏春秋必已篇注曰墮廢也。不廢不墮。義正相承。今作不隨者。涉上文不始不隨而誤。尹注非。

物至而名自治之

是以聖人之治也。靜身以待之。物至而名自治之。引之曰。名自二字。因下文正名自治而衍。物至而治之。謂事來而後理之也。尹注以循名責實解之。則所見本已衍名自二字。

正名自治之奇身名廢

正名自治之奇身名廢。念孫案此皆以四字爲句。治下之字。涉上文物至而治之而衍。奇身名廢。當作奇名自廢。自與身相似。又因下文兩身字而誤爲身。又誤倒於名字之上耳。尹注曰。奇謂邪不正也。正名自治。奇名自廢。相對爲文。謂名正則物自治耳。不正則物自廢也。樞言篇曰。名正則治。名倚則亂。是其證矣。倚與奇通。

其人入 從於適

兵之出。出於人。其人入。入於身。兵之勝。從於適。德之來。從於身。念孫案其人之人。涉上句人字而衍。尋尹

注亦無人字。洪云：適古敵字。敵與身對言之。上二句亦以人與身對。尹注非。

去善之言

去善之言爲善之事。事成而顧反無名。劉曰：去乃云字誤。云善言爲善事。反無名。卽下文能者無名也。注非。念孫案：郭璞注穆天子傳云：顧還也。下文曰：孰能弃功與名而還反無成。

有中中有

有中中有孰能得夫中之衷乎。尹注上句云：舉事雖得其中而不爲中。乃是有中也。注下句云：得於中之損折中者。其唯忘中乎。劉曰：此卽前心之中又有心意。念孫案：尹說殊不可解。劉說近之。今案：有中中有當作中有有中。上有字讀爲又。經傳通以有爲又中又有中者。中之中又有中也。下句云：孰能得夫中之衷乎。是其明證矣。內業篇云：心以藏心。心之中又有心焉。義與此同。中有二字誤倒。故尹不得其解而強爲之詞。

有貴其成

無成有貴其成也。有成貴其無成也。念孫案：有貴其成當作貴其有成。與下文貴其無成相對。無成貴其有成者。功未成則貴其有成也。有成貴其無成者。功成而不有其功。卽上文所云：弃功與名而還反無成也。尹注皆非。

己無己

孰能己無己乎。效夫天地之紀。念孫案己無己當作亡己。亡與忘同。韓子難二。晉文公墓於齊而亡歸。趙寐亡之。並與忘同。荀子勸學篇。怠慢忘身。禍災乃作。大戴禮忘作亡。呂氏春秋。權勸篇。是忘荆。言唯忘己。國之社稷。而不恤吾衆也。韓子十過篇。忘作亡。史記。主父傳。天下忘干戈之事。漢書。忘作亡。言唯忘己之人。能效天地之紀也。尹注云。天地忘形者也。能效天地者。其唯忘己乎。是其證。莊子天地篇云。有治在人。忘乎物。忘乎天。其名爲忘己。忘己之人。是之謂入於天。意與此同也。今本作己無己者。俗書亾字作亡。與己相似。下文又有己字。故亾譌爲己。兩己之間。又衍無字。無字涉上文。無成而衍。遂致文不成義。

撻

夫不能自搖者。夫或撻之。念孫案撻當爲撻。撻。古搖字也。見七法篇。撻竿下。隸書撻字或作撻。漢書。司馬相如。因譌而爲撻。淮南兵略篇。推其撻撻。擠其揭揭。撻亦撻字之譌。本書七法篇。撻竿而欲定其末。撻字又譌作撻。蓋世人多見搖。少見撻。故傳寫多差也。朱本徑改撻爲搖。則非其本字矣。

夫或者何若然者也

劉曰。或者。指上或搖之之。或。上言天地尙有所以維載之者。豈人而無治之者乎。故此問治之者之狀。下遂詳其無聲無臭之妙。而口耳目手足等。莫不本之。注皆指爲風。殊不可解。

集於顏色知於肌膚

灑乎天下滿不見其塞。集於顏色。知於肌膚。引之曰。下二句當作集於肌膚。知於顏色。此以塞與色隔句。

爲韻也。知見也。道見於面。故曰知於顏色也。心術篇外見於形容。知於顏色。今本知上衍呂氏春秋自知篇。文侯不說知於顏色。高注曰。知猶見也。皆謂見於面也。今本倒肌膚於下。則既失其義。而又失其韻矣。尹注已誤。

上聖之人 物至而命之耳

上聖之人。口無虛習也。手無虛指也。物至而命之耳。念孫案上聖之人四字。意屬下。不屬上。尹注非。劉曰。耳語辭。注以爲耳目之耳。屬下爲句。非。

祥其神矣

故曰濟於舟者。和於水矣。義於人者。祥其神矣。尹注曰。與人理相宜。則神與之福祥也。引之曰。其當爲於正文及注。神字皆當爲鬼。上文曰。祥於鬼者。義於人是也。鬼與水爲韻。後人改於爲其。改鬼爲神。則既失其義。而又失其韻矣。鬼神對文。則異。散文則通。故神亦謂之鬼。定元年左傳。宋仲幾曰。縱子忘之。山川鬼神。其忘諸乎。士伯怒謂韓簡子曰。薛徵於人。宋徵於鬼。宋罪大矣。且已無辭。而抑我以神。誣我也。或曰鬼神。或曰鬼。或曰神。其義一也。論語先進篇。季路問事鬼神。子曰。未能事人。焉能事鬼。上言鬼神。下但言鬼。言鬼卽可以該神也。鬼亦訓神。無須改爲神字。

事有適四句

事有適而無適。若有適。觸解不可解。而后解。引之曰。此當作事有適。句無適而后適。句觸有解。句不可解。而后解。句言事之有適也。必無適而后適。觸之有解也。必不可解而后解。下文云。善舉事者。國人莫知其解。正所謂不可解而后解也。事之無適而后適。亦猶是也。今本無適而誤作而無適。后誤作若。觸有解之有。又誤入上句內。遂致文不成義。尹注及句讀皆非。

提提

爲善乎。毋提提。爲不善乎。將陷於刑。念孫案提提。顯著之貌。謂有爲善之名也。提與颺同。說文曰。颺音顯

也。爲善而有名。則必爲人所嫉。爲不善則陷於刑。莊子養生篇曰。爲善無近名。爲惡無近刑。語意正與此同。又山木篇曰。子其意者。飾知以驚愚。脩身以明汙。昭昭乎如揭日月而行。故不免也。淮南說林篇曰。的的者獲。提提者射。高注誤釋提提二字。辯見淮南。故大白若辱。大德若不足。皆是爲善毋提提之意。尹注非。

仕任 與交

滿盛之國。不可以仕任。滿盛之家。不可以嫁子。驕倨傲曩之人。不可與交。念孫案任卽仕字之誤。今作仕任者。一本作仕。一本作任。而後人誤合之也。尹注云。不可任其仕。則所見本已衍任字矣。交當爲友。亦字之誤也。諫書交字或作交。與友相似。仕子友爲韻。友古讀若以。說見唐韻正。

根苑

地者萬物之本原。諸生之根苑也。引之曰。苑與根義不相屬。尹曲爲之說。非也。根苑當爲根芟。下文曰。水者何也。萬物之本原。諸生之宗室也。本原根芟宗室。皆謂根本也。隸書亥字。或作𠄎。宛字。或作宛。二形相似。故芟譌爲苑。

鄰以理

夫玉鄰以理者。知也。引之曰。鄰。堅貌也。聘義曰。縝密以栗。知也。鄭注。栗。堅貌。荀子法行篇曰。縝栗而理。知也。栗與鄰一聲之轉耳。本書五行篇。五穀鄰熟。尹彼注曰。鄰。緊貌。爾雅釋竹類曰。鄰。堅中。郭注曰。其中實。義與此竝相近也。尹此注訓鄰爲近。非是。洪說同。

精也

瑕適皆見精也。念孫案精與情同。逸周書官人篇。復徵其言。以觀其精。精卽情字。荀子脩身篇。術順墨而精雜。汚楊倨曰。精當爲情。情之言誠也。不匿其瑕。故曰情。春秋繁露仁義法篇云。自稱其惡。謂之情。義與此情字同。荀子法行篇。作瑕適竝見情也。聘義曰。瑕不揜瑜。瑜不揜瑕。忠也。忠亦情也。尹注非。孫說同。

茂華

茂華光澤。竝通而不相陵。容也。引之曰。茂字蓋因上文羽毛豐茂而誤。太平御覽珍寶部三。引此已誤。茂華當作英華。說

文曰。瓊玉英華相帶如瑟弦。瓌玉英華羅列秩秩。

五肉

五肉已具而後發爲九竅。念孫案此承上文心生肉而言。則肉上不當有五字。蓋涉上文五藏已具而衍。太平御覽人事部一引此無五字。

肺發爲竅

脾發爲鼻。肝發爲目。腎發爲耳。肺發爲竅。念孫案肺發爲竅。隋蕭吉五行大義三引作肺發爲口。心發爲下竅。是也。太平御覽亦作肺爲口。心爲下竅。今本肺發爲下脫口。心發爲下五字。則義不可通。孫說同。

麤麤

心之所慮。非特知於麤麤也。察於微眇。念孫案麤麤當依朱本作麤粗。麤粗與微眇對文。凡書傳中麤粗二字連文者。皆上倉胡反。下才戶反。麤字亦作麤。粗字亦作麤。俗作又作苴。說文。麤。角長兒。從角。𠂔聲。讀

若麤。晏子春秋問篇曰。縵密不能麤。苴。學者詘。淮南汜論篇曰。風氣者。陰陽麤。麤者。也。春秋繁露俞序篇曰。始於麤粗。終於精微。漢書藝文志曰。庶得麤。論衡量知篇曰。夫竹木麤。苴之物也。隱元年公羊傳注曰。用心尙麤。竝上倉胡反。下才戶反。二字義同而音異。學者不能分別。故傳寫多誤。

此乃其精也。精麤濁蹇能存而不能亡者也。

是以水集於玉而九德出焉。凝蹇而爲人而九竅五慮出焉。此乃其精也。精麤濁蹇能存而不能亡者也。引之曰上也字及下精字皆後人所加。此乃其精麤濁蹇能存而不能亡者也。十五字當作一句讀。謂生人與玉乃水之精麤濁蹇能存而不能亡者也。下文曰是以水之精麤濁蹇能存而不能亡者。生人與玉是也。尹誤讀此乃其精爲句。注云九竅五慮是身之精。又誤讀麤濁蹇能存而不能亡者爲句。注云謂人之稟氣麤濁而蹇。但能存而不能亡也。遂使一句之中。文義上下隔絕。後人不知其誤。又增也字於此。乃其精之下。增精字於麤濁蹇之上。而文義愈隔絕矣。朱本無上也字及下精字。仍是管子原文。可合而讀之。以正尹注之誤。

著龜

伏聞能存而能亡者。著龜與龍是也。念孫案著龜本作神龜。下文神龜與龍。卽其證。此言龜與龍能存而能亡。無取於著也。今作著龜者。後人不曉文義而妄改之耳。據尹注亦無著字。

涸川 其形 可以

涸川之精者生螭。舊本螭上衍於字。今據上文刪。螭者一頭而兩身。其形若蛇。其長八尺。以其名呼之。可以取魚鼈。念孫

案涸川之精。法苑珠林六道篇。太平御覽妖異部二。引此川下竝有水字。據下文云。此涸川水之精也。則有水字者是。上文尹注亦云。涸川水有時而絕。其形若蛇。北山經注。法苑珠林。太平御覽。引此形竝作狀。據上文云。慶忌

者其狀如人。則作狀者。是可以取魚鼈。北山經注。法苑珠林。引此。可以竝作可使。據上文云。可使千里外。一日反報。則作可使者。是太平御覽作可以。則所見本已誤。

能存而亡 著龜 或不見

伏闔能存而亡者。著龜與龍。或世見或不見者。螭與慶忌。念孫案能存而亡。當依朱本及上文。作能存而能亡。或不見。亦當依上文。作或世不見。著龜當爲神龜。辨見上。

道躁

夫齊之水道躁而復。念孫案道當爲適。字之誤也。隸書曾字或作首。形與首相似。故適字譌而爲道。荀子議兵篇。鱷之以刑罰。漢書刑法志。鱷作道。卽適字之譌。適急也。字本作迺。說文曰。迺。迫也。廣雅曰。迺。急也。楚辭招魂曰。分曹竝進。迺相迫些。是迺爲急也。迺躁二字連讀。猶言急躁耳。下文之淖弱而清。濁重而洎。泔冚而稽。塹滯而雜。枯旱而運。萃下而弱。輕勁而清。竝與此相對爲文。尹不知道爲迺之譌。而以水道二字連讀。失之矣。

齊晉

齊晉之水。念孫案自齊之水以下七條。皆專指一國而言。無兼兩國者。此齊字涉上文而衍。尹曲爲之說。非也。意林無齊字。

一則欲不汚。民心易則心無邪。念孫案一則欲不汚。本作民心正則欲不汚。與下句對文。民心正。民心易。皆承上文言之。今本正誤作一。涉上文水又脫民心二字。尹注非。

四時

信明 信聖 信明聖 天禍

故天曰信明。地曰信聖。四時曰正。其主信明聖。主與臣相對爲文。各本作王非。其臣乃正。何以知其主之信明信聖也。曰

慎使能而善聽信之。使能之謂明。聽信之謂聖。信明聖者皆受天賞。使不能爲愒愒而忘也者皆受天禍。

引之曰。天曰信明。地曰信聖。當作天曰明。地曰聖。其主信明聖。當作其主明聖。何以知其主之信明信聖

也。當作何以知其主之明聖也。信明聖者。當作明聖者。信字皆衍文也。蓋因兩言聽信而衍。尹注故天曰明二句云。

言能信順天地之道。則而行之者。曰明曰聖也。則曰下無信字明甚。注其主明聖二句云。君明聖則能用

賢材。故正也。則其主下無信字明甚。信明聖者皆受天賞。注云。信明者天福也。當作明聖者。天福也。蓋正文既衍信字。後人又據之以改注文耳。皆受天禍。當

作皆受天殃。殃與賞爲韻也。襄二十八年左傳。善人富謂之賞。淫人富謂之殃。亦以賞殃爲韻。尹注云。愒忘則動皆違理。故受天殃也。則

正文本作天殃明甚。後人改殃爲禍。遂失其韻矣。

其德喜贏而發出節時其事號令

念孫案時字絕句。發出節時。謂以時節發出萬物也。其事號令別爲句。乃總領下文之詞。春夏秋冬皆有

之尹以節字絕句時字下屬爲句大謬。

弊梗

脩除神位謹禱弊梗引之曰弊與幣同。

幣古通作弊。說見史記貨殖傳。

梗禱祭也。幣梗者梗用幣也。周官女祝掌以時招

梗禱禳之事以除疾殃。鄭注曰梗禦未至也。淮南時則篇曰脩除祠位幣禱鬼神文義正與此同。尹以弊梗爲弊敗梗塞非是。洪說同。

絕芋 拊竿

毋蹇華絕芋。尹注曰蹇拔也。芋之屬其根經冬不死不絕之也。洪云藝文類聚二太平御覽十事類賦注

三引俱作無絕華。華俗作

蹇是衍字。華絕二字誤。乙芋卽華字之譌。尹注非。念孫案蹇華絕華類書引作

絕華。華所見本異耳。說文揜拔取也。引離騷朝揜阼之木蘭。今本作蹇爾雅芼蹇也。樊光曰蹇猶拔也。釋

文蹇九輦反。漢書季布傳贊身履軍蹇旗者數矣。李奇注與樊光同。莊子至樂篇揜蓬而指之。司馬彪曰

揜拔也。揜蹇蹇皆揜之或字。尹訓蹇爲拔是也。但未知芋爲華之譌耳。又禁臧篇毋天英毋拊竿。尹注曰

竿筍之初生也。案拊當爲折。

俗書折字或作拊。因譌而爲拊。

竿亦當爲華。

隸書從艸從竹之字多相亂。故華又譌爲竿。

小雅常棣箋曰承華者

曰華。天英卽蹇華。

蹇與蹇同。廣雅蹇天拔也。

折華卽絕華也。尹注非。

五政苟時。春雨乃來。孫云。太平御覽十。事類賦三。引作五政徇時。是也。左傳文十一年注云。徇順也。謂順其時序。白帖二引作順時。

動陽氣

賞賜賦爵受祿順鄉。謹脩神記。量功賞賢。以動陽氣。念孫案。動當爲助。字之誤也。據尹注云。陽氣主仁。故行恩賞以助之也。則本作助明矣。

九暑

九暑乃至。時雨乃降。引之曰。九當爲大。字之誤也。大暑乃至。與下大寒乃至對文。大暑乃至。時雨乃降。猶月令言土潤溽暑。大雨時行耳。注非。

順旅

順旅聚收。洪云。順讀爲慎。旅。謂旅處在野之農。下文曰。慎旅農。趣聚收。其證也。尹注非。

溫怒

其德淳越。溫怒周密。引之曰。溫讀爲愠。愠亦怒也。尹注非。

作教而寄武

是故聖王務時而寄政焉。作教而寄武。作祀而寄德焉。念孫案。次句亦當有焉字。

德生正正生事

道生德。德生正。正生事。念孫案正與政同。尹注非。

五行

水上

脩槩水上。念孫案上當爲土。槩平也。謂脩平水土也。尹注非。

奢龍

得奢龍而辯於東方。念孫案奢當爲蒼。北堂書鈔帝王部十一。太平御覽皇王部四。引此竝作蒼龍。

天地治

黃帝得六相而天地治。念孫案天地治。初學記帝王部。北堂書鈔帝王部十一。太平御覽皇王部四。竝引作天下治。是也。

作五聲

昔黃帝以其緩急作五聲以政五鍾。政與正同。孫云。北堂書鈔一百八。引作作立五聲以正五鍾。念孫案鈔本如是。陳禹謨

本刪立字。以下文作立五行以正天時句證之。書鈔所引本是念孫案。今本無立字者。後人不曉文義而刪之也。作立者始立也。魯頌駟篇傳曰。作始也。廣雅皋陶謨。烝民乃粒。萬邦作乂。作與乃相對爲文。謂萬邦始

又也。禹貢萊夷作於，謂萊夷水邊始放牧也。沱潛既道，雲土夢作又，作與既相對爲文，謂雲土夢始又也。史記夏本紀以爲字代作字，失之。經見經義述聞。此言作立五聲，亦謂始立五聲也。後人不知作之訓爲始，而誤以爲造作之作。則作立二字，義不可通，故刪去立字耳。據尹注云：調政治之緩急作五聲也。但言作而不言立，則所見本已刪去立字，獨賴有北堂書鈔所引及下文作立五行之語，可以考見原文。而太平御覽樂部十三所引并刪去下文立字，總由不知作之訓爲始，故紛紛妄刪耳。

士師

天子出令，命左右士師內御。念孫案：士師當爲土師，見上文。

賦祕賜

賦祕賜賞於四境之內。尹讀賦祕賜爲句。注曰：祕藏之物，出而賦賜之也。引之曰：此當以賦祕爲句，賜賞於四境之內爲句。賦，布也。大雅烝民篇毛傳布散其所祕藏之物也。下文曰：發臧。古藏字任君賜賞，賦祕猶言發臧也。賜賞於四境之內，猶言任君賜賞也。尹注非。

水解 區萌

然則水解而凍釋，草木區萌，念孫案：水當爲冰，區萌卽句芒。樂記曰：草木茂，區萌達，是也。尹注非。

七十二日

七十二日而畢。尹注曰：春當九十日，而今七十二日而畢者，則季月十八日屬土位故也。劉曰：上文甲子木行御，下文丙子火行御，自甲子起，周一甲子六十日，又十二日得丙子，故曰七十二日而畢。下皆放此。蓋五七三百五十日，又五二爲十日，通三百六十日，一年之數也。注非。

農事爲敬 敬行急政

不誅不貞，農事爲敬。尹注曰：夏時農事尤盛，順而敬之也。念孫案：敬當作亟。讀如亟，其乘屋之亟，亟急也。言夏時不行誅罰，唯農事爲急也。又下文云：天子敬行急政，旱札敬亦當作亟。讀如亟，稱於水之亟，亟數也。言天子數行急政，則有旱札之災也。集韻：亟或作亟。因譌而爲敬。大戴禮文王官人篇：亟，亟其說。稱與今本亟，再譌爲敬，再是其證也。

御

天子出令，命左右使人內御，御其氣足，則發而止。念孫案：下御字衍。據尹注云：其閉藏之氣足，則發令休止也。則其氣上無御字。

管子第八

必其將亡之道

人既迷芒必其將亡之道尹注曰凡此二事皆滅亡之道也引之曰之道二字因注而衍人既迷芒必其將亡言其將亡可必也皆以四字為句且芒與亡為韻也若增之道二字則亂其文義而又失其韻矣

不貳

正靜不爭動作不貳念孫案貳當為貳貳音他得反不貳不差也說文岱失常也字或作忒曹風鳴鳩篇其儀不忒是也又作貸月令宿離不貸是也又作貳豫豕傳四時不忒京房忒作貳洪範衍忒史記宋世家作貳管子正篇如四時之不貳是也貳與下文極極德極力代為韻代讀如特貳則非韻矣貳從弋聲於古音屬脂部又輕重乙篇調則澄澄當為僭說見輕重乙澄則常常則高下不貳貳亦當為貳貳差也言衡數有常則高下不差也貳與貳字相近故貳誤作貳大射儀注引周語平民無忒今本忒作貳月令注引此亦作貳案正義引周語注云平民使不貸貸即貳字則鄭注本作貳明矣且此注與大射儀注所引不當有異也章注云成民之志使無疑貳則所見本已作貳矣月令正義引舊注平民使不貸蓋賈注也緇衣引詩其儀不忒釋文忒他得反本或作貳音二貳即貳字之譌釋文音二非也家語五帝德篇其言不忒大戴禮忒子禮論篇貸作貳皆是貳字之譌貳雖譌作貳而貳貸等字不可讀為貳乃月令之宿離不貸毋或差貸毋有差貸三貸字呂氏春秋釋文皆音二則并貸字亦讀為貳其失甚矣

順守其從

既成其功。順守其從。尹注曰。從順也。功成矣。則以順理守之。所謂逆取順守者也。引之曰。順字因注逆取。順守而誤。順當爲則。既成其功。則守其從。與上文已得天極。則致其力。文義正同。注內則以順理守之。正釋則守其從四字也。從卽是順。若如今本作順守其從。則是順守其順。不復成文義矣。

天地之形

天地之形。聖人成之。念孫案天地之形。當依上文作天地形之。形與成爲韻。尹注非。

正

終其欲 明之毋徑

令之以終其欲。明之毋徑。劉曰。明之毋徑。當作毋使民徑。念孫案劉說是也。毋使民徑。與下毋使民幸。文同一例。今本毋上衍明之二字。涉上文道以明之而衍毋下又脫使民二字。尹注非。又案終當爲絕。字之誤也。尹注同廣雅曰。徑。邪也。民有欲則入於邪。故曰絕其欲。毋使民徑。下文亦云。遏之以絕其志意。

缺二句

致政其民。服信以聽。劉曰。此下缺致法其民二句。

九變

州縣鄉黨

不然則州縣鄉黨與宗族足懷樂也。孫云：通典一百四十八、太平御覽二百七十，引此俱無縣鄉二字，是後人所加。

不然則

不然則罰嚴而可畏也。不然則賞明而足勸也。洪云：賞明上衍，不然則三字。通典、太平御覽俱無此三字。必無此三字，方合九變之數。墨子備城門篇：不然則賞明可信，而罰嚴足畏也。文義與此同。

任法

閒識

無閒識博學辯說之士，念孫案閒識當爲聞識。下文聞識博學之人，卽其證。尹注非。

失度量

故聖君失度量，置儀法。洪云：藝文類聚五十二、太平御覽六百二十四，引此俱作設度量，失卽設字之壞。尹注非。念孫案設與失聲之誤也。置儀設法，上文凡兩見。

後反之

法立而還廢之，令出而後反之。念孫案後當依朱本作復，字之誤也。復反與還廢相對爲文。

明法

以執勝 百官識

夫尊君卑臣非計親也。以執勝也。百官識非惠也。刑罰必也。劉曰。執當作執。後解作勢同。百官識當依解作百官論職。乃字有缺誤。注皆非。

令求不出 下情求不上通

令求不出謂之滅。出而道留謂之擁。下情求不上通謂之塞。下情上而道止謂之侵。念孫案令求不出求當爲本。下情求不上通衍求字。竝見後解。尹注非。

能匿

故能匿而不可蔽。敗而不可飾也。念孫案能下本無匿字。後解作能不可蔽。敗不可飾。韓子有度篇。作能者不可蔽。敗者不可飾。則無匿字明矣。據尹注亦無匿字。

正世

失非在上

夫萬民不和。國家不安。失非在上。則過在下。念孫案失非在上。當作非失在上。非與則對文。失在上與過在下對文。

得齊

治莫貴於得齊。引之曰。爾雅。齊中也。言莫貴於得中也。尹注非。

治國

河汝

常山之東。河汝之閒。早生而晚殺。五穀之所蕃孰也。念孫案。河汝當爲河海。字之誤也。篆文海。汝相似。常山在海西河北。故曰常山之東。河海之閒。若汝水則去常山遠矣。初學記地部上。太平御覽地部四。引此竝云。其山北臨代。南俯趙。東接河海之閒。早生而晚殺。五穀之所蕃孰。文多於今本。而皆作河海之閒。

民不惡

國富則安鄉重家。安鄉重家。則雖變俗易習。歐衆移民。至於殺之。而民不惡也。念孫案。至於殺之。而民不惡也。當依羣書治要。作至於殺之。而不怨也。今作不惡。則非其指矣。上文安鄉重家。卽指民而言。無庸更加民字。

王之本事

粟者。王之本事也。念孫案。羣書治要。王下有者字。當據補。

內業

可迎以音。彼道之情。惡音與聲脩心靜音。道乃可得。音以先言音。然後形。

是故此氣也。不可止以力，而可安以德。不可呼以聲，而可迎以音。敬守勿失，是謂成德。德成而智出，萬物果得。尹解可迎以音，句云：調其宮商，使之克諧，氣自來也。念孫案：尹說甚謬。音卽意字也。言不可呼之以聲，而但可迎之以意也。音與力德德得爲韻，明是意之借字。意古讀若億，故與力德德得爲韻。明夷象傳，身在草茅之中，而無懺意，與惑色爲韻。楚詞天問：何所意焉？與極爲韻。呂氏春秋重言篇：將以定志，意也。與翼則爲韻。秦之罾刻石文：承順聖意，與德服極則式爲韻。論語先進篇：億則屢中。漢書貨殖傳：億作意。皆其證也。若讀爲聲音之音，則失其韻矣。又下文云：彼道之情，惡音與聲，脩心靜音，道乃可得。尹注曰：音聲者，所以亂道，故惡之也。念孫案：惡音與聲，本作惡心與音。音卽意字也。道體自然，而人心多妄，不脩其心，靜其意，則不可以得道。故曰：彼道之情，惡心與意，脩心靜意，道乃可得也。意之爲音，借字耳。脩心靜音，音與得爲韻，明是志意之意，非聲音之音也。後人誤以音爲聲音之音，遂改惡心與音爲惡音與聲。尹氏不察，而曲爲之說，其失甚矣。又下文云：音以先言，音然後形，形然後言，兩音字亦讀爲意，謂意在言之先，意然後形，形然後言也。尹注言從音生，故音先言亦是曲爲之說。前心術篇云：意以先言，意然後形，形然後思，思然後知，是其明證也。說文意從心音聲。徐鍇本如此。徐鉉本作从心从音，意聲相近，故意字或通作音。史記淮陰侯傳：項王暗啞叱咤，漢書作意烏猝嗟，暗之通作意，猶意之通作音矣。

果得

德成而智出，萬物果得。念孫案：果當爲畢，字之誤也。尹注物皆得宜，皆字正釋畢字。心術篇亦云：正形飾

德萬物畢得

謀乎

謀乎莫聞其音。念孫案謀字義不可通。尹曲爲之說非也。謀當爲詠。說文宋今作。無人聲也。或作詠。故曰詠乎莫聞其音。俗書謀字作謀。與詠相似。後人多見謀。少見詠。故詠誤爲謀矣。

地之枝

春秋冬夏天之時也。山陵川谷地之枝也。喜怒取予人之謀也。念孫案枝當爲材。字之誤也。樞言篇曰。天以時使。地以材使。大戴禮五帝德篇曰。養材以任地。履時以象天。周語曰。高山廣川。大藪能生之良材。故曰。山陵川谷地之材也。材與時謀爲韻。謀古讀若媒。說見唐韻正。若作枝。則既失其義。而又失其韻矣。時材謀於古音屬支部。兩部絕不相通。說見段氏六書音均表。尹注非。

公之謂也

一言得而天下服。一言定而天下聽。公之謂也。念孫案公之謂。本作此之謂。此字指上文治心在於中以下四句而言。故尹注曰。治心之謂。今本作公之謂者。後人不審文義而妄改之。

照乎知萬物。中義守不忒

神明之極。照乎知萬物。中義守不忒。洪云。照與昭通。乎字衍。昭知萬物爲句。心術下篇云。神莫知其極。昭

知天下通於四極其證也。劉說略同。念孫案中義守不忒。義字涉上文天仁地義而衍。據尹注云。若常守中則無差忒。則無義字明矣。

至定

嚴容畏敬。精將至定。念孫案至當為自。上文精將自來。即其證。尹注非。

吉凶

能搏乎。搏即專字。尹讀搏結之。搏非是。劉己辯之。能一乎。能無卜筮而知吉凶乎。念孫案吉凶當依心術篇作凶吉。吉與一為韻。

遇亂

愛慾靜之。遇亂正之。念孫案遇當為過字之誤也。過亂與愛慾對文。言當靜其愛慾。正其過亂也。尹注非。

理丞而屯泄

得道之人。理丞而屯泄。句中無敗。尹注曰。謂媵理丞達。屯聚泄散。故句中無敗。引之曰。尹以屯為屯聚。非也。丞讀為丞。丞與丞古字通。列子天瑞篇。舜問乎丞。釋文曰。丞一本作丞。漢書翟方進傳。太保也。丞讀為丞。後丞丞陽侯甄邯。師古曰。丞陽侯音丞。地理志作承陽。續漢書郡國志作丞陽。保丞升也。泄發也。屯當為毛字之誤也。屯隸省作毛。隸省作毛。二形相似。故傳寫多譌。史記魯世家。子屯立。是為康公。漢書律厯志。屯作毛。漢書溝洫志。河北決於館陶。分為屯氏河。師古曰。屯音大。門反。而隋室分析州縣。誤以為毛氏河。乃置毛州。失之甚矣。又儒林傳。魯伯授太山毛。莫如少路。宋祁筆記。引蕭該音義曰。案風俗通。姓氏篇。混屯氏。太昊之良佐。漢有屯。莫如為常山太守。又有毛姓。云毛伯。

文王子也。漢有毛繆之爲壽張令。案此莫如姓非毛。乃應作屯字。音徒本反。但毛屯相類。容是傳寫誤耳。言得道之人和氣四達。烝泄於毛理之間。故句中無敗也。淮南泰族篇曰。今夫道者。靜莫恬淡。訟繆胃中邪氣。無所留滯。四枝節族。毛蒸理泄。蒸與烝同。小雅裏與理同。則機樞調利。百脈九竅。莫不順比。是其證也。淮南言毛烝理泄。此言理烝毛泄。互文耳。泄亦烝也。前幼官篇云。冬行春政。烝泄。言冬行春政。則陽氣不收而烝泄也。月令曰。孟冬行春令。則地氣上泄。亦謂陽氣上烝也。泄音私列。以制二反。曲禮。蔥溲處末。鄭注云。溲。烝蔥也。釋文。溲以制反。烝謂之泄。烝蔥謂之溲。其義一也。

封禪

尹云。元篇亡。今以司馬遷封禪書所載管子言以補之。洪云。封禪篇。唐初尙未亡。史記封禪書索隱云。今管子封禪篇是也。尙書序正義。王制正義。文選羽獵賦注。引此篇古者封泰山禪梁父以下。皆作管子。是孔李司馬皆及見之。

小問

公曰吾聞之也

管子對曰。誅暴禁非。存亡繼絕。而赦無罪。則仁廣而義大矣。公曰。吾聞之也。夫誅暴禁非。而赦無罪者。必有戰勝之器。攻取之數。而後能誅暴禁非。而赦無罪。公曰。請問戰勝之器。念孫案。公曰。吾聞之也。當作夷。

吾聞之也。此皆管仲對桓公語。下文請問戰勝之器。方是桓公問語。

取之

然則取之若何。念孫案取之當爲取士。下文則天下之士至矣。正對此句而言。又下文致天下之精材。若何來。工若何。是承上文致天下之精材。來天下之良工而言。此文取士若何。是承上文選天下之豪傑而言。今本取士作取之者。涉上文攻取之數而誤。尹注非。

驚距

止之以力。則往者不反。來者驚距。尹注曰。驚。疑也。距。止也。念孫案驚當爲驚。字之誤也。驚距皆止也。言來者止而不前也。說文曰。樊。驚不前也。今本驚驚。馬重兒也。史記秦本紀曰。晉君還而馬驚。晉世家曰。惠公馬驚不行。今本亦譌作驚太元元錯曰。進欲行。止欲驚。今本亦驚。字或作駭。廣雅曰。駭。止也。距本作距。說文曰。距。止也。是驚距皆止也。世人多見驚。少見驚。故驚譌爲驚。尹氏不能釐正。而訓驚爲疑。既不合語意。又於古訓無徵。斯爲謬矣。

仁也

非其所欲。勿施於人。仁也。尹注曰。仁者。忠於人也。引之曰。仁字後人所改。此承上文信忠嚴禮而分釋之。論忠非論仁也。中庸曰。忠恕違道不遠。施諸己而不願。亦勿施於人。故曰。非其所欲。勿施於人。忠也。不得

改爲仁字尹所見本已誤

有時先恕

有時先事。有時先政。有時先德。有時先恕。念孫案原文內本無有時先恕四字。後人以下文言先之以恕。故增此四字也。今案下文但言此謂先之以事。此謂先之以政。此謂先之以德。而不言此謂先之以恕。則本無有時先恕句明矣。又下文云發倉廩山林藪澤以其財。舊本倉譌作食依朱本改後之以事。先之以恕。以振其罷。此謂先之以德。則先之以恕。卽是先之以德。旣言有時先德。則無庸更言有時先恕矣。後人據下文增入此句。而不知正與下文不合也。

百川道

百川道。尹注曰。百川之流。皆從故道。念孫案道猶順也。楚語曰。違而道。從而逆。是其證。百川道。年穀熟。糴貸賤。三句相對爲文。尹注非。

其臣教

古之王者。其君豐。其臣教。引之曰。教當爲殺。色介反殺與豐正相對。尋尹注亦是殺字也。殺字或書作赦。與教相似而誤。

公遵遁繆然遠二三子遂徐行而進

念孫案公遵遁繆然遠爲句。二三子遂徐行而進爲句。遵遁與逡巡同。戒篇云。桓公蹙然逡遁。尹注大謬。若

除君苛疾與若之多虛而少實。引之曰。若當爲君。下文云。又與君之若賢。是其證也。尹注非。

瞑目

桓公不說。瞑目而視。祝臆已疵。念孫案。瞑目當爲瞋目。隸書眞字或作真。冥字或作冥。二形相似而誤。莊子

秋水篇。瞋目而不見邱山。瞋本或作瞑。韓子守道篇。瞋目切齒傾耳。淮南道應篇。飲非教然。瞋目。據臂拔劍。今本瞋字。竝譌作冥。

放春

桓公放春三月。觀於野。洪云。放古字通作方。堯典。方命圯族。漢書。傳喜傳。朱博傳。俱作放命。荀子。子道篇。不放舟。注讀爲方。尹注非。

茲免

至其成也。由由乎茲免。何其君子也。程氏易疇九穀考曰。茲免云者。免俯也。茲益也。謂其穗益俯而向根也。淮南繆稱篇注云。禾穗墜而向根。故君子不忘本也。今諸穀惟禾穗向根可驗也。念孫案。程說是也。禾成而穗益俯。若君子之德高而心益下。故曰。由由乎茲免。何其君子也。趙策曰。馮忌接手免首。欲言而不敢。姚本如是。鮑本改免爲免。韓策曰。免於一人之下。而信於萬人之上。漢書。陳勝傳。贊曰。免起阡陌之中。是免字古通。

作免尹注非。

見是

桓公闢然止。蹙然視。援弓將射。引而未敢發也。謂左右曰。見是前人乎。念孫案。見是前人乎。本作見前人乎。其是字即見字之誤而衍者。藝文類聚武部。太平御覽地部三十二。兵部六十。引此皆無是字。太平御覽神鬼部二。引此有是字。此卷內所引多與今本同。蓋所見本已誤也。其地部兵部所引皆不誤。則承用舊類書也。

冠

今者寡人見人長尺。而人物具焉。冠右祛衣。念孫案。冠右祛衣。藝文類聚武部。太平御覽兵部。開元占經人及神鬼占。竝引作冠冠右祛衣。是也。冠冠者。首戴冠也。呂氏春秋知士篇。冠其冠帶其劍。今本脫一冠字。則文義不明。

若右涉其大濟

念孫案。劉逵吳都賦注。水經濡水注。藝文類聚武部。太平御覽兵部。竝引作已涉大濟。當據改。太平御覽神鬼部引作已涉其大濟。其字誤。與今本同。唯已涉二字不誤。說苑辯物篇。作已渡事果濟。

脫七字

寧子其欲室乎。念孫案。藝文類聚人部十九。太平御覽人事部一百四十一。引此句下。竝有仲以其言告桓公七字。與上文桓公使管仲求寧戚句相應。當據補。

視上

夫日之役者有執席食以視上者。念孫案視上當爲上視。故尹注云私目上視。北堂書鈔武功部二引此。正作上視。呂氏春秋重言篇說苑權謀篇亦作上視。

而上

桓公令儻者延而上。與之分級而上。念孫案分級而上。上當爲立。此涉上句而誤也。呂氏春秋說苑及論衡知實篇竝作分級而立。

善意

君子善謀而小人善意。尹注曰善以意度之也。念孫案意讀爲億。卽度也。尹注非。

唯莒於是

日者臣視二君之在臺上也。口開而不闔。是言莒也。舉手而指。勢當莒也。且臣觀小國諸侯之不服者。唯莒於是。臣故曰伐莒。尹解唯莒於是句云。唯莒不服。於是知之。念孫案尹未曉於是二字之義。於是二字與焉字同訓。言臣觀小國諸侯之不服者。唯莒焉。臣故曰伐莒也。莊八年公羊傳。吾將以甲午之日。然後祠兵於是。於是卽焉也。僖十五年左傳。晉於是乎作爰田。晉於是乎作州兵。晉語作焉作轅田。焉作州兵。西周策。君何患焉。史記周本紀。作君何患於是。此其明證矣。呂氏春秋春季春篇注曰。焉猶於此也。於此卽

於是聘禮記曰及享發氣焉盈容言於是盈容也三年問曰故先王焉爲之立中制節言先王於是爲之立中制節也。

管子第九

七臣七主

申主

申主任勢守數以爲常。尹注曰：申謂陳用法令。劉曰：申乃中字之誤。蓋謂得中道之主。引之曰：申讀曰信。漢書高惠高后文功臣表注曰：古信申同義。信之通作申。猶申之通作信也。出政而信於民。故曰信主。據下文云：皆要審則法令固。賞罰必則下服度。則申主之卽信主明矣。尹劉二說皆失之。

振怒

臣下振怒不知所錯。引之曰：怒當爲恐。此涉上文喜怒而誤也。振恐卽震恐。

植

盡自治其事。則事多多。則昏昏。則緩急俱植。洪云：植古置字。謂緩急皆置而不行也。尹注非。

虞而安

故主虞而安。吏肅而嚴。民樸而親。念孫案虞與娛同樂也。言國有道則主樂而安也。尹訓虞爲度非是。又案故主虞而安以下七句。與上文不相承接。其上當有脫文。

女不緇

夫男不田。女不緇。引之曰。緇字義不可通。尹訓爲黑繒非也。緇當爲績。男不田。女不績。猶揆度篇之農不耕。女不織也。隸書留字或作畝。形與責相似。故績譌爲緇。

桀

何以効其然也。曰昔者桀紂是也。念孫案桀字後人所加。下文遇周武王云云。專指紂而言。則無桀字明矣。

義不足

歲有敗凶。故民有義不足。念孫案義當爲羨。字之誤也。後國蓄篇。輕重乙篇。多言羨不足。尹注非。

俛大衍

無割大陵。俛大衍。伐大木。尹注曰。俛謂焚燒。令蕩然俱盡。洪云。俛當爲僂。輕重己篇。作毋戮大衍。古通作勳。謂盡其力也。念孫案洪謂俛當爲僂是也。俗書僂字或作倮。俛字或作俛。二形相似而誤。僂卽嚳字也。說文。嚳。燒種也。漢律曰。嚳田。祿艸。玉篇。力周切。田不耕火種也。淮南地形篇注曰。下而汚者爲衍。嚳。古

字通。僂大衍者謂火焚其草木也。輕重已篇僂作戮。古者戮勦二字並與僂同音。湯語釋文曰勦說文力力同心釋文勦稽康力幽反呂靜韻集與勦同漢書高祖紀臣與將軍戮力攻秦師古曰戮音力竹反又力周反古今人表廖叔安師古曰左氏傳作戮同音力周反又力授反是戮勦二字音與僂同也故僂通作戮。又通作僂也。呂氏春秋上農篇曰山不敢伐材下木。卽此所謂無伐大木也。又曰澤人不敢灰僂。卽此所謂無僂大衍也。

收穀賦

收穀賦念孫案續漢書五行志注引作收穀賦錢是也。說文賦斂也。賦錢與收穀對文。

五穀

冬無傷伐五穀。念孫案五穀當依朱本作五藏。禁藏篇云冬收五藏是也。今作五穀者涉注文而誤。注云五穀之藏是釋五藏非釋五穀續漢書五行志注引此正作五藏

火暴

大水漂州流邑。大風漂屋折樹。火暴焚地焦草。念孫案火暴當爲暴火。與大水大風對文。焚地焦草亦與上二句對文。焦與焦同。尹注非。

蟲蠹

山多蟲蠹。念孫案蟲蠹卽蟲螟。月令曰蟲螟爲害是也。注內蠹卽蚤三字。蓋後人妄加。非尹注也。

人主道

能去此取彼。則人主道備矣。念孫案人主道備。續漢書五行志注。引作王道備。於義爲長。

不克其罪

數出重法。而不克其罪。則姦不爲止。尹注曰。克謂勝伏。引之曰。克讀爲核。不克其罪。謂不核其罪之虛實也。呂刑曰。其罪惟均。其審克之。漢書刑法志。引作其審核之。是其證矣。尹注非。

有百姓

故法不煩而吏不勞。民無犯禁。故有百姓無怨於上。劉曰。有字疑衍。念孫案有卽百字之誤而衍者。

臣法

上亦法。臣法。念孫案。臣下當有亦字。上亦法。臣亦法。謂君臣皆守法也。下文君法。臣法。卽承此文言之。尹注非。

佞反

好佞反而行私請。劉曰。佞與交同。反當作友。注非。念孫案。明法篇曰。民務交而不求用。又曰。十至私人之門。不一至於庭。明法解。交作佞。

愚忠

故記稱之曰。愚忠讒賊。念孫案。愚忠本作愚臣。即承上文愚臣而言。故尹注亦作愚臣。此作愚忠者。唐武后改臣爲忠。因脫其上畫而爲忠矣。

禁藏

先易者

夫先易者後難。先難而後易。萬物盡然。念孫案。先易者後難者。當依下句作而。尹注云。無刑至有刑。故曰先易而後難。卽其證。孫說同。

樂其殺

故必誅而不赦。必賞而不遷者。非喜予而樂其殺也。念孫案。其字涉上文。知其然而衍。尹注無。

不法法

夫不法法則治。念孫案。不字涉上文而衍。法法者守法也。周官小宰五曰廉濇。鄭注濇守濇不失也。言能守濇則國必治也。故

下文曰。不失其法然後治。若反是則謂之不法法。故法法篇曰。不法法則事毋常也。尹注非。

刑賞

刑賞不當。斷斬雖多。其暴不禁。念孫案。賞字與下二句義不相屬。此涉下文賞雖多而衍。

漢源

故利之所在。雖千仞之山。無所不上。涖源之下。無所不入焉。念孫案涖源當爲深淵。意林淵作泉。避唐高祖諱也。則本作淵明矣。

菽室煨造 樵室 瑾竈

當春三月。菽室煨造。鑽燧易火。杼井易水。所以去茲毒也。尹解菽室煨造云。煨。謂以火乾也。三月之時。陽氣盛發。易生溫疫。楸木鬱臭。以避毒氣。故燒之於新造之室。以禳祓也。念孫案尹說甚謬。輕重己篇曰。教民樵室鑽燧。瑾竈泄井。所以壽民也。鑽燧泄井。卽此所謂鑽燧易火。杼井易水也。樵與菽古字通。菽室卽樵室也。公羊春秋桓七年。焚咸邱。傳曰。焚之者何。樵之也。樵之者何。以火攻也。樵室與煨竈同意。煨古然字也。霸形篇。楚人燒燔。煨焚鄧地。論衡感虛篇。煨一炬火。鑿一鑊水。煨並與然同。淮南天文篇。陽燧見日。則然而爲火。華嚴經十三音義。引然作煨。說林篇。一燔炭煨。文子上德篇。煨作然。說文曰。然。燒也。瑾與煨字相似。故煨譌作瑾。造卽竈字也。周官膳夫曰。王日一舉。以樂侑食。卒食。以樂徹于造。淮南主術篇曰。伐馨而食。奏雍而徹。已飯而祭竈。淮南之祭竈。卽周官之徹于造。蓋徹饌而設之於竈。若祭然也。周官大祝二曰。造。故書造作竈。史記秦本紀。客卿竈。秦策竈作造。吳越春秋。夫差內傳。勒馬銜枚。出火於造。卽吳語所謂係馬舌出火竈也。

約地之宜 不求而約

順天之時。約地之宜。念孫案約字於義無取。約當爲得。得約草書相似。故得譌爲約也。又下文故奔亡者。

無所匿。遷徙者無所容。不求而約。不召而來。約亦草書得字之誤。得與來爲韻也。古來字亦讀入聲。小雅出車篇。謂我來矣。與牧

必成

故德莫若博厚。使民死之。賞罰莫若必成。使民信之。念孫案必成本作成。成卽誠字也。說見君臣下九篇戒心下。

守篇云。用賞者貴誠。用刑者貴必。故曰。賞罰莫若誠必。使民信之。誠必與博厚相對爲文。作成者假借字耳。後人不解成必二字之義。遂改爲必成。而不知其謬以千里也。荀子致士篇曰。人主之患。不在乎不言用賢。而在乎不誠。必用賢。呂氏春秋論威篇曰。又况乎萬乘之國。而有所誠必乎。則何敵之有。賈子道術篇曰。伏羲誠必謂之節。枚乘七發曰。誠必不悔。決絕以諾。淮南兵略篇曰。將不誠必。則卒不勇敢。皆以誠必連文。九守篇又曰。刑賞信必於耳目之所見。信必亦誠必也。

備追

故民無流亡之意。吏無備追之憂。引之曰。備追當爲追捕。民不流亡。則吏不追捕。漢書韓延壽傳亦云。吏無追捕之苦。民無箠楚之憂。今本追捕二字誤倒。而捕字又誤爲備。則義不可通。尹注內備字亦當爲捕。案注云。人不流亡。何所捕而追之。則所見本追捕已誤爲捕追。今則注文捕字。又因正文而誤爲備矣。通典引作備追。則所見本已誤。

素食

果蔬素食當十石。引之曰：素讀爲蔬。字或作蔬。月令：取蔬食。鄭注曰：草木之實爲蔬食。淮南主術篇曰：夏取果蔬。秋畜蔬食。卽此所謂果蔬素食也。墨子辭過篇：古之民未知爲飲食時，素食而分處，亦以素爲蔬。尹注非。

視其陰所憎

視其陰所憎，厚其貨賂，得情可浚，念孫案陰字涉下文陰內辯士而衍。視其所憎，與上文視其所愛相對。據尹注云：視敵所憎者，多與之賂，則所憎上無陰字明矣。

可以成敗

遺以筭瑟美人，以塞其內。遺以諂臣文馬，以蔽其外。外內蔽塞，可以成敗。尹注曰：內外蔽塞，則理擁而見惑，故莫不敗。引之曰：此欲其敗，非欲其成也。成字義不可通。成當爲或，字形相似而誤。或與惑通。四稱篇君卽迷惑字，論語顏淵篇子張問崇德辨惑釋文，惑本亦作或。大戴禮曾子制言篇，貧賤吾恐其或失也。盧注曰：或猶惑也。孟子告子篇，無或乎王之不智也。魏策曰：臣甚或之，皆以或爲惑。可以惑敗，謂可令其以榮惑致禍敗也。注內理擁而見惑，正解或字。

典之同生

必浚親之，如典之同生。孫云：典當爲與。尹注非。

離氣

離氣不能令，必內自賊。念孫案離氣本作離意，卽承上使有離意而言。故尹注云：君臣意離別，不可使令入國。

四句五行

入國四句，五行九惠之教。洪云：四句，四十日也。五行，行五次也。史記管仲傳正義引管子云：相齊以九惠之教，是約其義也。尹注非。

六曰問疾 疾甚者以告

一曰老老，二曰慈幼，三曰恤孤，四曰養疾，五曰合獨，六曰問疾，七曰通窮，八曰振困，九曰接絕。引之曰：問疾當爲問病。下文曰：凡國都皆有掌病。士人有病者，人當掌病以上令問之。又曰：掌病行於國中，以問病爲事。此之謂問病。與此前後相應，則作問病明矣。若作問疾，則與四曰養疾之疾無所區別。蓋傳寫之譌也。北堂書鈔政術部十三引此已誤。又案下文所謂問疾者，疾甚者以告，二疾字皆當作病。所謂問病者，與此之謂問病正相應也。士人有病者，掌病以上令問之，病甚者以告，上身問之，有病與病甚亦相應也。今本作疾者，蓋六曰問病已誤作疾，後人又據已誤之上文，改不誤之下文耳。幸其改之不盡，尙可據以更正。

臆勝

必知其食飲飢寒。身之勝。勝而哀憐之。尹注曰。勝。瘦也。勝。肥也。念孫案。訓勝爲肥。於古無據。且與下文哀憐二字。義不相屬。今案。勝。讀如減省之省。勝亦瘦也。字或作眚。又作瘡。又作瘡。又作省。周官大司馬。馮弱犯寡。則眚之。鄭注曰。眚。猶人眚瘦也。釋名。釋天篇曰。眚。瘡也。如病者瘡瘦也。又釋言語篇曰。省。瘡也。臞瘡。約少之言也。呂氏春秋審時篇。失時之稼。約。高注曰。約。眚病也。晉灼注漢書外戚傳曰。三輔謂憂愁面省。瘦曰嫫。冥。後漢書袁閔傳注。引謝承書曰。面貌省瘦。竝字異而義同。

皆有掌養疾 皆有通窮

所謂養疾者。凡國都皆有掌養疾。引之曰。皆有掌養疾。養字因上文而衍。上文說老老云。凡國都皆有掌老。說慈幼云。凡國都皆有掌幼。說恤孤云。凡國都皆有掌孤。說問病云。凡國都皆有掌病。則此亦當言掌疾。明甚。又案下文曰。所謂通窮者。凡國都皆有通窮。亦當言皆有掌窮。今作皆有通窮者。因上文而誤。

殊身

上收而養之。官而衣食之。殊身而後止。念孫案。說文。殊。死也。猶言殛身而後止也。尹注非。

歲凶庸

歲凶庸。句。人訾厲。多死喪。引之曰。庸字義不可通。庸疑當作康。字形相似而誤。凶康卽凶荒也。古聲康與荒通。故襄二十四年穀梁傳。四穀不升。謂之康。韓詩外傳。康作荒。逸周書諡法篇。凶年無穀曰穰。史記正

義稊作荒淮南天文篇三歲而一饑六歲而一衰十二歲而一康太平御覽時序部二引作十二歲而一荒。

九守

四曰上下左右前後熒惑其處安在

一曰天之二曰地之三曰人之四曰上下左右前後熒惑其處安在尹注曰又須知法星所在也念孫案尹以熒惑爲法星非也熒惑猶眩惑也逸周書史記篇曰熒惑不治趙策曰蘇秦熒惑諸侯或作營惑又南厲王傳熒惑百姓漢書作營惑鬼谷子符言篇四曰作四方其處作之處於義爲長四方作四曰因上文一曰二曰三曰而誤四方上下承天地而言左右前後承人而言熒惑謂不明於天地人之道也問心所眩惑之處在四方上下乎抑在左右前後乎故曰四方上下左右前後熒惑之處安在非謂法星安在也尹注鬼谷子曰熒惑天之法星所子必察熒惑之所在故亦須知也念孫案雖有明天子二句出史記天官書非此所謂熒惑也蓋緣彼文云必視熒惑所在此亦云熒惑之處安在因而誤會矣

關閉

關閉不開善否無原引之曰關閉當爲關閉尹注說文曰關目木橫持門戶又曰閉闔門也從門才所以

距門蓋關與閉皆距門之木因謂闔門爲關閉也八觀篇曰宮垣關閉不可以不備今本備誤作脩辨見版法是關閉皆距門之木故曰關閉不開也若閉爲里門而與關竝舉之則爲不類八觀篇既云關閉不可以不備又

云閭閻不可以毋闔。是閭閻爲一類。關閉爲一類也。閉字本作閭。與閭相似而誤。鬼谷子正作關閉不開。
今本鬼谷子闕誤作開。不下。又脫開字。而閉字獨不誤。

度地

經水若澤

故聖人之處國者。必於不傾之地。而擇地形之肥饒者。鄉山左右。經水若澤。尹注曰。其國都或在山左。或向山右。及緣水澤。然後建引之。曰。經字義不可通。地在水旁。非經過之謂也。蓋因下文命曰經水而誤。經當作緣。緣者因也。因水及澤而建都也。注內緣水澤三字。卽覆舉正文也。

州者

州者謂之術。不滿術者謂之里。引之曰。州者上亦當有不滿二字。下文里十爲術。術十爲州。故曰不滿州者。謂之術。不滿術者。謂之里。尹注非。

出於他水

水之出於他水。溝流於大水及海者。命曰川水。念孫案出於他水。本作出於地。下文出地而不流者。命曰淵水。正對此出地而流者言之。今作出於他水者。地他字相似。又涉上文別於他水而誤。水經河水注。引此正作出於地。
上文云。水別於他水。入於大水及海者。命曰枝水。若此文亦云。水出於他水。溝流於大水及海。則與上文之枝水無異。

往之

此五水者因其利而往之可也。因而捩之可也。念孫案往當爲注。字之誤也。諫書往字或作注與注相似注之與捩之意正相反。據尹注云。謂因地之勢。疏引以溉灌。則當作注明矣。

雨葦

雨葦。什二。尹注曰。車葦所以禦雨。故曰雨葦。念孫案。說文葦。大車駕馬也。葦非所以禦雨。葦當爲傘。扶遠本二字之誤也。傘謂車蓋弓也。方言。車枸。箕。西隴謂之楡。郭注曰。卽車弓也。楡與傘同。釋名曰。傘。藩也。藩蔽雨水也。故注云。車傘所以禦雨。故曰雨傘。

獨水

獨水。蒙壤自塞而行者。江河之謂也。念孫案。獨水當爲濁水。見下文。

地員

樛攬桑

黃唐。其木宜樛攬桑。尹注曰。攬柔。又曰。柔桑也。引之曰。尹以攬桑爲柔桑。非也。幽風七月篇。爰求柔桑。自謂求桑之穉者。以養初生之蠶耳。非謂柔桑爲桑名也。樛攬桑三者皆木名。攬讀爲唐風隰有杻之杻。爾雅。杻。檍。郭璞曰。似棣。細葉。葉新生可飼牛。材中車。關西呼杻子。一名土樞。西山經曰。英山。其上多杻樞。是也。攬字古讀若杻。故與杻通。左傳。公

山不狃論語作弗擾是其證也。

黃而糗流徙

其泉黃而糗流徙念孫案黃而糗後漢書馮衍傳注引作黃而有臭是也上文云其水白而甘下文云其泉鹹又云其水黑而苦則此文當作其泉黃而有臭無取於糗也尹注非流徙上當有水字下文云斥堠其泉鹹水流徙是其證。

主一

先主一而三之引之曰主當爲立字之誤也史記律書云置一而九三之以爲法置一卽立一。

品榆

其木乃品榆引之曰品榆當爲區榆區與榆同類故竝言之字本作蘆或作樞又作蘊竝讀如謳歌之謳爾雅釋木樞莖郭注曰今之刺榆唐風山有樞傳曰樞莖也釋文竝烏侯反云本或作蘆爾雅疏引陸機詩疏曰其針刺如柘其葉如榆滿爲茹美滑於白榆是也區字本有謳音故蘆通作區今則脫其亡胡禮反字而爲品矣。

莧

欒下於莧莧下於蒲蒲下於葦葦下於藿念孫案莧當爲莞爾雅釋草莞苻離某氏曰本草云白蒲一名

苻離。楚謂之莞蒲。小雅斯干篇。下莞上簟。鄭箋曰。莞。小蒲之席也。釋文曰。莞草叢生水中。莖圓。江南以爲席。形似小蒲而實非也。莞似蒲而小。故曰莞下於蒲。若芘則非其類矣。逸周書文傳篇曰。潤濕不穀。樹之竹。葦。莞。蒲。穆天子傳曰。爰有萑葦。莞。蒲。此文云。芘下於蒲。蒲下於葦。葦下於萑。則芘字明是莞字之譌。隸書完字或作兒。形與見相似。故諸書中莞字多譌爲芘。夫九五芘陸夫。虞注曰。芘讀夫。子芘爾而笑之。貨篇。夫子莞爾而笑。釋文莞作芘。楚辭漁父。漁父莞爾而笑。莞一作芘。列子天瑞篇。老非爲莞。釋文莞一作芘。文選辨亡論。莞然坐乘其敝。李善本作芘。

每州

九州之土爲九十物。每州有常。而物有次。念孫案。每州有常。困學紀聞周禮類引作每土有常。是也。下文上土中土下土各有三十物。故曰每土有常。而物有次。不當言每州也。此涉上文九州而誤。

蟲易

五沃之狀。剽恣橐土。蟲易全處。尹注曰。橐土。謂其土多竅穴。若橐多竅。故蟲處之易全。引之曰。蟲易全處。殊爲不詞。易當爲豸。豸與易篆文相似。故豸譌作易。爾雅曰。有足謂之蟲。無足謂之豸。漢書五行志曰。蟲豸之類。謂之孽。

不類

大者不類。小者則治。劉曰。類當作類。疵節也。言大麻疏美無疵節。小麻條理易治也。注非。念孫案。類類古

字通。昭十六年左傳刑之類類服虔讀類爲類二十八年。忿類無期服本作類老子夷道若類河上公本作類。

青慙以落及

五位之狀不塌不灰。青慙以落及。尹注曰：謂色青而細密，和落以相及也。引之曰：尹說甚謬。落與灰爲韻。及字蓋衍文耳。下文云：五隱之狀，黑土黑落，青愴以肥，芬然若灰，亦以落灰爲韻。

箭

其山之末有箭與苑。念孫案：箭當爲箭。爾雅釋草曰：箭，王篲。郭注：王帝也。似藜。其樹可以爲埽。篲，江東呼之曰落帚。說文作滿，義同。爾雅又曰：箭，山莓。郭注：今之木莓也。實似蘼莓而大，亦可食。說文作葍，義同。草之名箭者有二，則未知此所謂箭者爲王篲與爲山莓與。唯與苑並言之，則亦是草名，而非竹箭之箭。故知箭爲箭之譌也。苑與菀通。急就篇曰：牡蒙甘草菀藜蘆。顏師古注：菀謂紫菀女菀之屬。

若苑

其葉若苑。念孫案：苑卽上文有箭與苑之苑。尹注非。

大蕘細蕘

剽土之次曰五沙。其種大蕘細蕘。白莖青秀以蔓。尹注曰：蕘，草名。引之曰：尹說非也。此篇凡言其種某某者，皆指五穀而言。上文云：罩土之長是唯五粟。其種大重細重。白莖白秀。粟土之次曰五沃。其種大苗細苗。細莖黑秀。箭長沃土之次曰五位。其種大葦無細葦無。細莖白秀。位土之次曰五隱。

其種繹葛。蝕莖黃秀。其葉若苑。隱土之次曰五壤。其種大水。腸細水腸。蝕莖黃秀。壤土之次曰五浮。其種忍隱。忍葉如菴。葉以長。狐茸。黃莖。黑莖。黑秀。其粟大。中土曰五悲。其種大稷。細稷。蝕莖黃秀。細粟如麻。忒土之次曰五糞。其種大邯。邯。細邯。莖葉如杖。穗其粟大。糞土之次曰五塿。其種大穆。細穆。蝕莖黃秀。秀塿土之次曰五剗。其種大桓。桓。細桓。莖青秀。下文云。沙土之次曰五塿。其種大穆。細穆。蝕莖黃秀。下土曰五猶。其種大華。細華。白莖。黑秀。猶土之次曰五壯。其種青梁。黑莖。黑秀。壯土之次曰五殖。其種黑實。朱附。黃實。殖土之次曰五穀。其種大菽。細菽。多白實。穀土之次曰五覺。其種陵稻。黑鵝。馬夫。其種鷹。之次曰五桀。其種白稻。長狹。以上凡言其種某者。皆指五穀之大名。與其別。若草木則於五穀之外別類而言。尹注以大邯。邯。細邯。邯。大華。細華。忍隱。鷹。鷹。黑鵝。馬夫。爲草名。皆非也。

言之不得稱種也。蕘讀爲大雅維秬維秠之秠。爾雅曰。秬。黑黍。秠。一稔二米。郭注曰。秠亦黑黍。但中米異耳。上文云。其種大秬。小秬。此云其種大蕘。小蕘。是蕘卽秠也。蕘字從草負聲。負古讀若倍。韻正。聲與秠相近。秠之通作蕘。猶丕之通作負也。金滕是有丕子之責于天。史記魯世家丕作負。月令。王瓜生。鄭注曰。今月令云。王蕘生。呂氏春秋孟夏篇。作王苦生。穆天子傳。爰有萑葦莞蒲。芻蕘。郭注曰。蕘今苦字。音倍。中山經。蕘山。郭注曰。蕘音倍。漢書宣帝紀。行幸蕘陽宮。李斐曰。蕘音倍。東方朔傳。蕘陽作倍陽。是蕘字古讀若倍。聲與秠相近。故字亦相通也。

僕累

五塿之狀。累然如僕累。尹注曰。僕。附也。言其地附著而重累也。洪云。山海經中山經。墀渚多僕累。郭璞注云。僕累。蝸牛也。此上下文。若糠以肥。如屑塵厲。如糞。如鼠肝。皆舉物以喻其土。尹注非。念孫案。洪說是也。僕累卽爾雅之蚘蠃。聲相近。

大膠杞細膠杞

其種大膠杞。細膠杞。黑莖黑秀。念孫案膠當爲穆。杞當爲杞。穆卽黍稷重穆之穆。杞卽維糜維芑之芑。上云。大重細重。大粗細粗。大莖細莖。重卽重穆之重。莖卽維粗維粗之粗。大荒南經。維宜芑。芑。穆楊是食。郭注曰。管子說地所宜云。其種穆杞黑秀。皆禾類也。是其證。尹注木名。亦禾名之譌。集韻。杞。禾名。引管子其種穆杞。義本尹注也。

五殖

五殖之次曰五穀。念孫案五殖當爲殖土。例見上下文。

管子第十

形勢解

臣之高行

忠者。臣之高行也。念孫案臣之高行。當依朱本作臣下之高行。下文臣下字凡七見。初學記人部上。太平御覽人事部五十九。竝引作臣下之高行。

隨

臣下隨而不忠。則卑辱困窮。念孫案隨當依宋本作墮。墮與惰同。言怠惰而不盡其力也。上文云。臣下能

盡力事上。則當於主。正與此文相對。洪說同。

美行

民之所歌樂者。美行德義也。而明主鴻鵠有之。念孫案美行當爲美貌。美貌謂鴻鵠。德義謂明主。竝見上文。今作美行者。涉上文行之美者而誤。

弓弦

射者。弓弦發矢也。引之曰弓。當爲引。此因上文兩弓字而誤。

善馭馬

造父善馭馬者也。念孫案羿善射者也。造父善馭者也。文同一例。馭下馬字。涉下文而衍。太平御覽工藝部三。引此無馬字。

車器

奚仲之爲車器也。念孫案器字。涉下文兩器字而衍。藝文類聚舟車部。太平御覽車部二。引此皆無器字。

備利

枉道而取容。適主意而儉說。備利而儉得。念孫案備當爲循。隸書循字作循。備字作備。二形相似而誤。勸學篇。聖心備焉。備誤作循。

事其主

人主能安其民，則事其主如事其父母。念孫案：事其主，上脫民字。當依羣書治要補。下文云：則民不爲用。正與此文相對。

萬事之任 異起

故曰：萬事之任也。異起而同歸。念孫案：形勢篇作萬事之生也。異趣而同歸是也。生任趣起，皆字形相近而誤。

動者

弱子慈母之所愛也。不以其理動者下瓦。則慈母笞之。念孫案：宋本無動者二字。是也。太平御覽刑法部十五引此亦無。此涉下文兩動者而衍。孫說同。

而身死國亡

桀紂貴爲天子，富有海內，地方甚大，戰卒甚衆，而身死國亡，爲天下僂者，不知爲之之術也。念孫案：羣書治要而身死上有然字。當據補。然而者如此而也。古書中若是者多矣。孟子曰：七十者衣帛食肉，黎民不曰：夫環而攻之，必有得天時者矣。然而不勝者，是天時不如地利也。又曰：犧牲既成，粢盛既絜，祭祀以時，然而旱乾水溢，則變置社稷。孟子而外不可枚舉。

衆人

亂主獨用其智而不任衆人之智。念孫案衆人當依朱本作聖人。此涉下文不任衆人之力而誤也。上文云明主不用其智而任聖人之智。正與此文相對。羣書治要亦作聖人之智。

多黨

左右多黨比周。以壅其主。引之曰多當爲朋。字之誤也。古文多字作朋。形與朋相似。故朋誤爲多。說見秦策公仲侈下。立政九敗解曰。人主聽羣徒比周。則羣臣朋黨。蔽美揚惡。荀子臣道篇曰。朋黨比周。以環主圖私爲務。韓子孤憤篇曰。朋黨比周以弊主。飾邪篇曰。羣臣朋黨比周。以隱正道。行私曲。齊策曰。夫從人朋黨比周。莫不以從爲可。皆其證也。

使人有禮。遇人有理。

念孫案羣書治要上作理。下作禮。是也。使人有理。謂使之必以道也。遇人有禮。謂待之必以禮也。賈子階級篇曰。遇之有禮。故羣臣自喜。是也。今本理禮二字互易。則非其指矣。

立政九敗解

朋黨

如是則朋黨者處前。寡黨者處後。念孫案朋當爲多。下朋黨同。多與寡正相對。多朋字形相似。又涉上文朋黨而誤。

任譽

人君唯毋聽請謁任譽。念孫案唯毋聽請謁任舉者唯聽請謁任舉也毋語詞說見墨子尚賢篇則羣臣皆相爲請。孫云譽當爲舉。立政篇本作舉。任法篇亦兩言請謁任舉。念孫案朱本正作舉。

求用

羣臣務倭而求用。念孫案求用上當有不字。明法篇曰以黨舉官。則民務倭而不求用。解曰羣臣相推以美名。相假以功伐。務多其倭而不爲主用。是其證。

謀臣

如是則謀臣死而諂臣尊矣。念孫案謀當爲諫。八觀篇云諫臣死而諛臣尊。是其證。諫臣與諛臣正相對。無取於謀臣也。此因字形相似而誤。白虎通義引禮保傳曰大夫進諫今賈子保傳篇及漢書賈誼傳諫並作謀淮南主術篇耳能聽而執正進諫高注諫或爲謀

版法解

版法者

版法者法天地之位。象四時之行。念孫案版字涉上版法解而衍。法天地之位云云。乃釋法字。非釋版法二字。諸解皆不釋篇名。故知版爲衍文也。鈔本北堂書鈔刑法部上。陳禹謨本刪去藝文類聚刑法部。太平御覽刑法部四。引此皆無版字。

下饒

疎遠微賤者無所告誦則下饒。洪云：饒當作撓，撓，屈也。

畢

冬既閉藏，百事盡止，往事畢登，來事未起。念孫案：宋本畢作必，古字假借也。立政篇：小大必舉。列子：揚朱物不必載。秦策：四國必從。必並與畢同。漢書：王褒傳：聖主得賢臣頌。萬祥畢臻。文選：畢作必。今作畢者，後人不識古字而改之。

從事之勝任

欲衆之親上鄉意也。欲其從事之勝任也。念孫案：從事之勝任之字，涉上句而衍。從事勝任，與親上鄉意對文。下文云：如此則衆親上鄉意，從事勝任矣，是其證。

事無機

凡國無法，則衆不知所爲，無度，則事無機。洪云：藝文類聚五十四，太平御覽六百三十八，引機俱作儀。任法篇云：聖君置儀設法而固守之。又云：置儀設法以度量斷者，上主也。禁藏篇云：法者，天下之儀也。形勢解云：法度者，萬民之儀也。此作機字誤。

則國治

明君能勝六攻而立三器，則國治。念孫案：則國治當依羣書治要作故國治，與下故國不治對文。

脫一字

六攻者何也。親也。貴也。貨也。色也。巧佞也。玩好也。念孫案何也。下脫曰字。當依羣書治要補。上下文何也。下皆有曰字。

明法解

所職

孤寡老弱。不失其所職。念孫案羣書治要無所字。是也不失其職者。爾雅曰。職常也。言孤寡老弱皆有所養。而不失其常也。漢書武帝紀。賜年九十以上。及鰥寡孤獨。帛人二匹。絮三斤。八十以上。米人三石。有寃失職。使者以聞。師古曰。職常也。失職者。失其常業及常理也。宣帝紀。其加賜鰥寡孤獨高年帛。毋令失職。竝與此失職同義。加一所字。則義不可通。

明主

明主者。上之所以一民使下也。私術者。下之所以侵上亂主也。念孫案明主當爲明法。明法與私術相對爲文。下文法廢而私行。卽承此法字而言。今作明主者。涉上下文明主而誤。

愛爵祿

百官之奉法無姦者。非以愛主也。欲以愛爵祿而避刑罰也。今本脫刑字。據上下文補。念孫案愛爵祿之愛。當依朱本

作受。受愛字相似。又涉上愛主而誤。

案其當宜

明主之治國也。案其當宜行其正理。念孫案羣書治要。作案賞罰行其正理是也。下文當賞當罰。卽承此句而言。今本賞字作其當二字。涉下文其當賞者而誤。又脫一罰字。衍一宜字。

私意

夫舍公法用私意。明主不爲也。念孫案私意當依朱本作私惠。義見上下文。羣書治要亦作私惠。此作私意者。涉上文兩私意而誤。

服德

故威勢獨在於上。則羣臣畏敬。法政獨出於主。則天下服德。念孫案服德當依朱本作服聽。字之誤也。服聽猶言服從。燕策及史記淮陰侯傳。竝云天下服聽是也。下文法政出於臣。則民不聽。正與此文相反。且聽與敬爲韻。

邪之所務事者

是故邪之所務事者。念孫案朱本及羣書治要。邪上皆有姦字。當據補。上下文皆作姦邪。

不能勿惡也

是方正之與邪姦不兩進之勢也。姦邪在主之側者不能勿惡也。念孫案惡也當依羣書治要作惡之下文曰惟惡之則必候主閒而日夜危之。三之字文義相承。

務其黨重臣

故羣臣皆務其黨重臣而忘其主。念孫案上其字涉下其字而衍。務黨重臣四字連讀。

不官

任人而不官。故不肖者不困。念孫案不官當依羣書治要作不課。任人而不課其功則賢否無由而見。故不肖者不困也。下文曰以官任其身而課其功是其證。上文曰聽言而不試。故妄言者得用。試亦課也。說文也。課試也。今本課作官者。涉上下文諸官字而誤。

臣乘馬

暑耘

使農夫寒耕暑耘。念孫案藝文類聚歲時部下。太平御覽時序部十九。白帖四。引此暑竝作熱。熱與暑義得兩通。然諸書所引俱作熱。且俱在熱類下。則暑字乃後人所改也。

女勤於織微而織歸於府

使農夫寒耕暑耘。力歸於上。女勤於織微而織歸於府。念孫案女勤於織微而織歸於府。當依事語篇作

女勤於緝績。徽織功歸於府。說文曰：緝，績也。績，緝也。連言之，則曰緝績。陳風東門之池箋曰：於池中柔麻，使可緝績作衣服，是也。徽，織卽徽識。說文作徽，識今作幟。周官司常注曰：徽，識旌旗之細也。識或作織。小雅六月篇：織文烏章。箋曰：織，徽織是也。功歸於府，與力歸於上對文。今本脫緝績功三字。徽，誤作微。又衍織而二字。織卽織字之誤而衍者。

二十七日

百畝之夫，予之策，率二十七日爲子之春事，引之曰：七當爲五。上文曰：一農之重壤百畝也。春事二十五日之內，是也。古五字作×，與七相似，故五譌爲七。

春秋

春秋子穀大登，念孫案春秋當爲秦秋。此涉上文春事而誤。秦秋卽秋也。見山國軌山至數二篇。其輕重乙輕重丁二篇，竝作大秋。大與秦同。

乘馬數

五年之餘

人君之守高，下歲藏三分，十年則必有五年之餘。引之曰：五當爲三。歲藏十分之三，至十年則餘三十分，每十分而當一年，故三十分而爲三年之餘也。

賤策乘馬

賤策乘馬之數柰何。念孫案賤字涉上文獨貴獨賤而衍。下文云此之謂策乘馬之數也。無賤字。

下樂上

故相壤定籍而民不移。振貧補不足。下樂上。念孫案下樂上上亦當有而字。

海王

臺雉

吾欲藉於臺雉。何如。引之曰。臺爲宮室之名。雉乃築牆之度。定十二年公羊傳曰。五板而堵。五堵而雉。坊

臺雉二字意義不倫。徧考諸書無以臺雉並稱者。國蓄篇曰。夫以室廡籍謂之毀成。輕重甲篇曰。寡人欲

藉於室屋。以此例之。臺下之字亦當爲宮室之名。雉蓋舛之譌也。舛與射同。見說文。即榭字之假借。楚語。榭

軍實。劉逵吳都賦注。引作射。郝敦銘。王格于宣射。即宣十六年春秋之成。周宣榭也。古字偏旁。或左右互易。如猶或作猷。獨或作獸。鵠或作鷓。則舛

字亦可作舛。形與雉相似。因譌爲雉矣。乘馬數事語地數輕重甲諸篇。言臺榭者屢矣。則此亦當然。爾雅

曰。閣謂之臺。有木者謂之榭。

問口

萬乘之國人數問口千萬也。孫云。問當依宋本作開。揆度篇亦作開。通典十引同。

九百萬也

萬乘之國正九百萬也。月人三十錢之籍。爲錢三千萬。今吾非籍之諸君吾子。而有二國之籍者六千萬。引之曰。正與征同。萬乘之國正絕旬。萬乘之國正常征也。欲言征鹽策之善。故以常征相比較也。九百萬也者。九當爲人。篆文人字作亅。與九相似而誤。揆度篇曰。萬乘之國爲戶百萬戶。爲開口千萬人。爲當分者百萬人。是萬乘之國。雖有開口千萬人。其當分之人。但有百萬。萬乘之國征。但征其當分之人百萬人。故曰萬乘之國。征人百萬也。月人三十錢之籍。爲錢三千萬者。當分之人。每月籍其錢人各三十。輕重丁篇曰。請以令籍人三十泉是也。一人三十錢。百萬人則當爲錢三千萬。故曰月人三十錢之籍。爲錢三千萬也。今吾非籍之諸君吾子。而有二國之籍者六千萬者。言一國之常征。每月但有三千萬錢而已。今吾之征鹽策也。不待明發號令。籍之諸君吾子。而每月自有六千萬錢。上文曰。一倍於一國三千萬之籍。是有二國之籍也。故曰今吾非籍之諸君吾子。而有二國之籍者六千萬也。尹不知九百萬也。爲人百萬人。之譌。又不知爲錢三千萬。乃百萬人一月之籍。故其說皆不確。

今夫給之鹽策。今鍼之重加一也

今夫給之鹽策。孫云今當作令。念孫案通典正作令。又案下文今鍼之重加一也。今亦令之譌。上文云令鹽之重升加分彊。文義正與此同。

輦

行服連輦輦者念孫案輦當依朱本作輦。通典引此亦作輦。故尹注云。大車駕馬。

耜鐵之重加七

耜鐵之重加七。三耜鐵一人之籍也。引之曰。七當爲十。上文曰。月人三十錢之籍。謂每一人月有三十錢之籍也。今每一耜鐵籍之加十錢。三耜鐵則三十錢。而當每月一人之籍矣。故曰耜鐵之重加十三。耜鐵一人之籍也。上文今鍼之重加一也。今當爲令說見上。三十鍼一人之籍。刀之重加六。五六三十五。刀一人之籍也。皆以三十錢當一人之籍。是其例也。尹說非。

釜十五

有海之國。讎鹽於吾國。釜十五。吾受而官出之。以百。引之曰。十五當爲五十。釜五十者。升加分也。出之以百者。升加一也。上文曰。鹽百升而釜。令鹽之重升加分彊。釜五十也。升加一彊。釜百也。分者半也。有海之國。讎鹽於吾國。每升加錢之半。十升而加五錢。百升而加五十錢。故釜五十也。吾國受而使鹽官出之。則倍其數而升加一錢。十升而加十錢。百升而加百錢。故以百也。若作釜十五。則與出之以百。多寡不相因矣。尹說非。

國蓄

累於上

故人君挾其食守其用。據有餘而制不足。故民無不累於上也。念孫案通典食貨十二引此累作繫。又引尹注云。食者民之司命。言人君唯能以食制其事。所以民無不繫於號令。今本繫譌作累。又全脫尹注。

租籍者所以彊求也

劉云。後輕重乙作租籍。君之所宜得也。正籍者。君之所強求也。此有缺誤。洪云。正讀爲征。

人君

人君鑄錢立幣。民庶之通施也。念孫案人君當爲今君。此與上文君引鑿量用云云。皆指桓公而言。非泛言人君也。今作人君者。涉上下文人君而誤。尹注非通典食貨八所引亦誤。輕重甲篇正作今君鑄錢立幣。

若干

人有若干百十之數矣。舊本十譌作千。據輕重甲篇及通典引改。念孫案若干二字。涉上文人有若干步畝之數而衍。上文步畝之數無定。故言若干。此既云人有百十之數。則不得更言若干矣。通典所引已誤。輕重甲篇無若干二字。

并藏

然而人事不及用不足者何也利有所并藏也念孫案利有所并藏也藏字涉上文穀有所藏而衍并與

屏同弟子職篇曰既徹井器輕重丁篇曰大夫多并其財屏即藏也上言穀有所藏此言利有所并互文

耳漢書食貨志引此正作利有所并也輕重甲篇云有餓餒於衢閭者何也穀有所藏也又云民有賣子

者何也財有所并也鹽鐵論錯幣篇云交幣通施民事不及物則并下本無藏字明矣據尹注云豪富

并藏財貨則所見本已衍藏字通典引尹注并藏財貨則所見即是尹本而又於正文內刪去并字尤非

秩相勝

故人君御穀物之秩相勝念孫案秩讀爲迭迭更也穀貴則物賤穀賤則物貴是穀與物更相勝也集韻
秩迭竝徒結切聲相同故字相通尹注非

夫國

夫以百乘衛處危懼圍阻千乘萬乘之間夫國之君不相中舉兵而相攻必以爲扞格蔽圍之用念孫案
夫國當爲大國此涉上夫字而誤大國即千乘萬乘之國不相中不相得也史記封禪書康后與王不相

脫文十九

先王以守財物以御民事而平天下也念孫案通典食貨八引此平天下也下有是以命之曰衡衡者使
物一高一下不得有調也十九字又引尹注云若五穀與萬物平則人無其利故設上中下之幣而行輕

重之術。使一高一下。乃可權制利門。悉歸於上。今本正文注文皆脫去。

管子第十一

山國軌

過移

民有過移長力。念孫案。過當爲通。地數篇。輕重甲篇。作通移。國蓄篇。作通施。施與移同。

有道子

桓公問於管子曰。不籍而贍國。爲之有道乎。念孫案。予當依宋本作于。聲之誤也。于卽乎字也。呂氏春秋。審應篇。魏昭王謂田蚡曰。然則先生聖于。高注曰。于乎也。莊子人閒世篇。不爲社者。且幾有翦乎。釋文曰。乎。崔本作于。列子黃帝篇。今女之鄙至此乎。釋文曰。乎。本又作于。周穆王篇。王乃歎曰。於乎。釋文乎作于。論語爲政篇。引書孝乎惟孝。釋文乎作于。皇侃本及漢石經。竝同。管子九守篇。寂乎其無端也。鬼谷子符言篇。乎作于。是乎字古通作于也。通典食貨十二。徑改爲乎。義則是而文則非矣。

捍寵 勝

捍寵壘箕。勝。贏。屑。糧。洪云。寵當作籠。念孫案。勝當爲勝。字之誤也。勝字本作勝。與勝極相似。說文。勝。音。囊也。商子賞刑。

篇曰。贊茅歧周之粟。以賞天下之人。不得人一勝。今本亦作勝趙策曰。贏騰負書擔橐。秦策騰作滕。義同。厨碎米也。廣雅作糲。劉曰。糲。糲字之誤。糲。乾飯也。引之曰。捍蓋。糲字之誤。說文。相。音似。舌也。或作榑。方言曰。舌。東齊謂之榑。周官鄉師注。引司馬法曰。輦一斧一斤一鑿一榑一鉏。孟子滕文公篇。纍榑而掩之。趙注曰。纍榑。榑之屬。謂纍爲榑屬。榑爲舌屬也。故管子亦以榑籠竝言之。

山權數

賣子者

湯七年旱。禹五年水。民之無糴。通典載尹注。糴。糜也。糴。章延反。七字。今本脫。賣子者。念孫案。民之無糴。賣子者。當依通典。食貨八所引。作民之無糴。有賣子者。言無糴之民。有賣其子者也。今本脫有字者。涉下文民之無糴。賣子者而誤。

三年與少半 十一年與少半

故王者歲守十分之參。三年與少半。成歲三十一年。而藏十一年與少半。藏參之一。不足以傷民。而農夫敬事力作。引之曰。三年二字。因下文而衍。當作歲守十分之參與少半。言一歲之穀。分爲十分。守其三分。與一分之少半。是所守者。爲十分中三分之一也。成歲者。順成之歲也。藏十一年。衍一字。當作藏十年。言順成之歲。三十一年。而藏其十年。與一年之少半。是所藏者。爲三十一年中三分之一也。故曰藏參之一。

泄者

泄者失權也。見射者失策也。念孫案泄者上亦當有見字。見泄見射皆承上文而言。

亂之本

此刑法之所起。而亂之之本也。念孫案亂之之本也。衍一之字。

庸田

高田十石。閒田五石。閒田中田也。乘馬數篇。郡縣上與之壤。守之若千。下壤守之若干。是閒爲中也。庸田三石。引之曰。庸字義不可通。庸當爲庫。字形相似而誤。庫田下田也。

粟賈三十

粟賈一。粟賈十。粟賈三十。粟賈百。其在流策者。百畝從中千畝之策也。然則百乘從千乘也。千乘從萬乘也。引之曰。粟賈三十。衍三字。粟賈一者。令增其賈而爲十。粟賈十者。令增其賈而爲百。故百畝可以當千畝。百乘之國。可以當千乘。千乘可以當萬乘也。

蕃衰

民之能樹瓜瓠葦菜百果。使蕃衰者。劉曰。衰育同。念孫案劉說非也。衰當作衰。字之誤也。玉篇廣韻。衰字並與裕同。蕃裕猶蕃衍耳。世人多見裕。少見衰。故衰譌爲衰。劉以上文言蕃育六畜。故以蕃衰爲蕃育。而

不知其謬也。朱本徑改爲育字，則謬益甚矣。洪說同。

此國策之者也

謹聽其言而藏之官，使師旅之事無所與。此國策之者也。念孫案國策之下，當有大字。上文云：不以狹畏廣，不以少畏多。此國策之大者也。是其證。

相困樸而奢 不資 可資

國用相靡而足，相困樸而奢。引之曰：奢當爲澹，字之誤也。隸書澹字作澹，因譌而爲奢。澹古瞻字也。荀子王制篇：物不

爲瞻。漢書食貨志：猶未足以澹其欲也。師古曰：澹古瞻字也。凡漢書瞻字多作澹，不可枚舉。又漢巴郡太守張納功德敘：卹澹凍餒，隸釋曰：以澹爲瞻。上句言足，下句言瞻。瞻亦足

也。侈靡篇曰：山不童而用瞻，澤不弊而養足。國蓄篇曰：豈壤力固不足，而食固不瞻也哉。禮記大傳曰：民無不足，無不瞻者，皆以瞻足對文。義與此同也。相困樸而奢，當爲相樸而澹。廣雅曰：樸，積也。言國用相積而瞻也。相樸而瞻，與相靡而足對文。困蓋衍字耳。劉以奢爲咨字，則義不可通。朱本徑改爲咨，則謬益甚矣。又輕重甲篇：飢者得食，寒者得衣，死者得葬，不資者得振。宋本資作奢，亦是澹字之譌。民不瞻，故振之。山國軌篇曰：振其不瞻是也。後人不知奢爲澹之譌，因改爲資耳。下文不資者振之，及山至數篇，散振不資者，不資皆當爲不澹。又國蓄篇：千乘可足，萬乘可資。資與足對文，亦當是澹字。

北郭有掘闕而得龜者。尹注曰：掘，穿也。求物反。穿地至泉曰闕。求月反。引之曰：闕，卽掘字之假借。玉篇廣韻：掘，音其勿。其月二切。其月與求月同。是掘字本有求月反之音。故闕與掘通。亦音求月反。掘闕二字音義無異也。蓋管子本作闕。校書者因其音義與掘同，而旁記掘字。傳寫者遂誤入正文耳。尹不能釐正，而強爲分別，失之。

蓄飾

萬乘之國不可以無萬金之蓄飾。千乘之國不可以無千金之蓄飾。百乘之國不可以無百金之蓄飾。引之曰：飾字義不可通。飾當作餘。餘飾二字篆文右畔相似，故餘誤爲飾。蓄餘者，蓄所餘也。萬金千金百金所餘之數也。輕重甲篇曰：蓄餘藏羨而不息。

山至數

貧之

彼善爲國者，不曰使之使，不得不使。不曰貧之，使不得不用。念孫案：貧字義不可通。揆度篇貧作用是也。兩使字，兩用字，皆上下相應。

存子

泰秋田穀之存子者若干。洪云：予當爲子。臣乘馬篇：泰秋子穀大登。又曰：幣之在子者，以爲穀而廩之州。

里皆其證。念孫案：通典食貨十二引此正作子。

請散

請散棧臺之錢，散諸城陽。鹿臺之布，散諸濟陰。念孫案：請散之散，涉下文而衍。太平御覽資產部十六引此無散字。

三大夫之家 二十七人

始取夫三大夫之家，方六里而一乘。二十七人而奉一乘。引之曰：大字衍。三夫之家，謂三夫爲一家也。乘馬篇曰：邑成而制事，四聚爲一離，五離爲一制，五制爲一田，二田爲一夫，三夫爲一家，是也。乘馬篇又曰：白徒三十人，奉車兩。兩上脫一字，辯見乘馬篇。此二十七人，亦當作三十人，蓋三誤爲二，又衍七字也。

唐園

唐園牧食之人，念孫案：唐園當爲唐園，字之誤也。食與飭同，謂唐園中牧飭之人也。輕重甲篇曰：以唐園爲本利。晏子春秋問篇曰：治唐園，考菲履，皆其證。

地數

出銅之山二句

出銅之山，四百六十七山。出鐵之山，三千六百九山。念孫案：史記貨殖傳正義，太平御覽地部一引此出

銅之山上。並有凡天下名山。五千三百七十一句。中山經亦有之。當據補。又引出銅之山二句。作出銅之山四百六十七。出鐵之山三千六百有九。今本二句末皆衍山字。案兩山字皆後人所加。次句中又脫有字。亦當依二書訂正。洪說同。

此之所以

此之所以分壤樹穀也。孫云。之所以上脫天地二字。

牛氏

夫玉起於牛氏邊山。念孫案牛氏當作禺氏。見國蓄揆度輕重甲輕重乙四篇。

丈夫

陽春農事方作。令民毋得築垣牆。毋得繕冢墓。丈夫毋得治宮室。毋得立臺榭。洪云。丈夫當爲大夫。輕重甲篇。孟春既至。農事且起。大夫毋得繕冢墓。治宮室。立臺榭。建牆垣。其證也。太平御覽八百六十五。引此作大夫。

天高

天高我下。念孫案天高當作天下高。義見上文。輕重丁篇。作天下高。我獨下。

揆度

其勝禽獸之仇

其勝禽獸之仇。以大夫隨之。引之曰。禽獸之仇。義不可通。禽獸安得有仇乎。下文曰。猛獸勝於外。則所勝者禽獸。非禽獸之仇也。之仇二字。蓋因下文若從親戚之仇而衍。尹不能釐正。而曲爲之說。非。

桓公曰

桓公曰。事名二。正名五。而天下治。念孫案。桓公曰當作管子曰。下文何謂事名二。何謂正名五。方是桓公問語。

鑪橐

吾非埏埴搖鑪橐而立黃金也。念孫案。鑪橐當爲鑪橐。字之誤也。周官鼂氏注。故書鼂爲橐。橐譌作鑪。韓子八說篇。干城距衝。不若埋穴伏橐。今老子。天地之間。其猶橐籥乎。王注曰。橐。排橐也。淮南本經篇。鼓橐吹埴。以銷銅鐵。高注曰。橐。冶鑪排橐也。齊俗篇曰。鑪橐埴坊。設非巧冶。不能以治金。論衡量知篇曰。工師鑿掘。鑪橐鑄鑠。乃成器。故曰搖鑪橐而立黃金。

賣其子

事再其本。民無饘者。賣其子。念孫案。賣上當有不字。檀卽饘鬻之饘。言事再其本。則民雖無饘。而亦不賣其子也。輕重甲篇曰。事再其本。則無賣其子者。是其證。

菹菜

彼菹菜之壤。非五穀之所生也。念孫案菹菜當為菹菜。字之誤也。俗書菜字作菹。菜字作菹。二形相似。菹或作沮。孟子滕文公篇注曰。菹。澤生草者也。王制注曰。沮。謂萊沛。周官縣師注曰。萊。休不耕者。是菹菜皆生草之地也。輕重乙篇。菹菜鹹鹵。斥澤山閒。垤壘不為用之壤。萊字亦誤作菜。唯輕重甲篇。山林菹澤草萊。萊字不誤。

輕重甲

端諫晨

昔者桀之時。女樂三萬人。端諫晨樂聞於三衢。念孫案太平御覽人事部一百三十四。引作晨諫於端門。樂聞於三衢。是也。今本既脫且倒。則文不成義。孫說同。

一掌

請使州有一掌。里有積五窳。引之曰。掌字義不可通。當是稟字之譌。隸書掌或作稟。與稟字略相似。稟古廩字也。廩與窳皆所以藏穀。晏子春秋問篇。命吏計公稟之粟。荀子議兵篇。則必發夫稟窳之粟以食之。今本稟字並譌作掌。楊注。荀子曰。掌窳。主倉稟之官。失之。辯見荀子。

夫妻服簞輕

杠池平之時。夫妻服輦。輕至百里。宋本朱本輦作輦。引之曰。輦字義不可通。蓋輦字之譌。輦字隸或作輦。見韓勅碑。字從車從𠂔。說文。𠂔讀若𠂔。𠂔字上畔之𠂔。與隸書竹頭作𠂔者相似。因譌爲𠂔。下畔之𠂔。與𠂔字相似。因譌爲𠂔。又脫去車字上一畫。因譌爲輦。簡之輦。後又譌爲莞輦之輦耳。夫妻服輦者。言杠池平之時。

民閒夫妻服輦而行。不用牛馬。亦不假多人輓之也。海王篇。行服連軺輦者。服連。卽服輦也。周官鄉師注。故書輦作連。

鄭司農云。連讀爲輦。巾車連車組輓。釋文。連本亦作輦。字亦作輦。淮南人閒篇。負輦載粟而至。今本脫載字。說見淮南。太平御覽治道部八引

作服輦。是也。高注。訓服爲駕牛。輦爲擔皆失之。服之言負也。任重之名也。考工記。車人軻服。鄭司農云。服讀爲負。小雅大東篇。輓彼牽牛。不以服箱。謂負箱也。史記

貨殖傳。卓氏見虜略。獨夫妻推輦行。蓋服輦者。或推或輓。前後各一人。故夫妻可以服輦也。下文云。今高杠柴池。東西南北不相睹。天酸然雨。十人之力不能上。正謂推輦不能上高梁也。韓子外儲說右篇。茲鄭子引輦上高梁。而不能支。是也。蓋杠池平之時。夫妻二人。卽可以服輦而過。及其高杠柴池也。天雨苟下。則雖十人之力。不能服輦而登。地高而輦重也。若作服輦。則盛食之器甚輕。何至十人昇之。而猶不能上乎。輦。今人謂之二把手。前後各兩輦。一人兩手持輦輓於前。一人如之推於後。亦有夫婦推輓者。婦以繩輓於前。夫持兩輦推於後。則此所謂夫妻服輦也。

所無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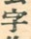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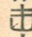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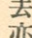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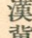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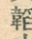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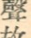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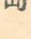
天酸然雨。十人之力不能上。廣澤遇雨。十人之力不可得而恃。夫舍牛馬之力所無因。念孫案所無因。當

作無所因。人力不足恃。則必借牛馬之力。故曰夫舍牛馬之力無所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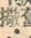
通遠

鵝鶩之舍近。鷓鴣鵠鮑之通遠。念孫案。通當爲道。字之誤也。韓子外儲說右篇。甘茂之吏。道穴聞之。呂氏春秋。知化篇。接土鄰境。壤交道屬。今本道字。

解甸

三月解甸。弓弩無匡軫者。引之曰。說文玉篇廣韻集韻皆無甸字。甸當爲甸。篆書缶字作。去字作。二形相似。隸書缶字作。去字作。亦相似。故隸書甸字多譌作。漢冀州從事張表碑。復攸陶父。司隸校尉魯峻碑陰。濟陽定陶。皆是也。甸讀與韜同。弓衣也。廣雅曰。韜。弓藏也。小雅彤弓篇。受言囊之。毛傳曰。囊。韜也。釋文。韜本又作。說文曰。攷。弓衣也。古者。晉甸同聲。小爾雅曰。緇。索也。緇。卽宵爾索。絢之。絢。小雅苑柳篇。上帝甚蹈。一切經音義五。引韓詩。蹈作陶。楚辭九章。滔滔孟夏兮。史記屈原傳。滔滔作陶陶。說文。摺。摺也。一切經音義七。引通俗文曰。摺。出曰。掬。是。其證也。韜從聲。故通作。

棗

彼十鈞之弩。不得棗。舊本譌作。今正。不能自正。念孫案。說文玉篇廣韻集韻皆無棗字。當是棗字之譌。說文曰。棗。輔也。徐鍇曰。輔。卽弓轂也。故從木。說文又曰。榜。所以輔弓弩。又曰。檣。榜也。棗。榜。檣。三字。皆從木。其義

一也。此文曰：彼十鈞之弩，不得棊櫛，不能自正。荀子性惡篇曰：繁弱鉅黍，古之良弓也。然而不得排櫛，則不能自正。說苑建本篇曰：烏號之弓，雖良，不得排櫛，不能自正。排櫛與棊櫛同。韓子外儲說右篇曰：榜櫛者，所以矯不直也。鹽鐵論申韓篇曰：若隱栝輔櫛之正弧刺也。棊輔榜一聲之轉。或言榜櫛，或言輔櫛，或言棊櫛，其義一也。

此何故也

故三月解弋，而弓弩無匡軫者，此何故也。以其家習其所也。念孫案：此何故也四字，涉上文而衍。上是桓公問語，此是管仲對桓公語，不當言何故。

忽然

桓公忽然作色，念孫案：忽然非作色之貌，忽然當爲忿然。隸書忿字，或作忿，形與忽相近而誤。晏子春秋諫篇曰：公忿然作色。莊子天地篇曰：爲圃者忿然作色。齊策曰：王忿然作色，皆其證。

大身

立大舟之都，大身之都有深淵，壘十仞，念孫案：大身之都，亦當爲大舟之都。此復舉下文以起上文也。舟與身字相近而誤。都卽禹貢大野既豬之豬。馬注云：水所停止，深者曰豬。史記夏本紀豬作都。

齊之北澤燒火光照堂下

引之曰。燒字絕句。火字下屬爲句。尹注。獵而行。火曰燒。式照反九字。本在燒字下。今本移入火字下。則誤以齊之北澤燒火爲句矣。

空閒

則空閒有以相給資。念孫案。空閒當依宋本作空閒。謂以空閒之地給貧民。

吾

使夷吾得居楚之黃金。吾能令農毋耕而食。女毋織而衣。念孫案。吾字涉上句夷吾而衍。

菹薪

請君伐菹薪。煮沸水爲鹽。舊本水譌作火。據朱本改。念孫案。下文云。山林菹澤草萊者。薪蒸之所出也。尹注非。

也國

請以令糶之梁。趙宋衛濮陽。彼盡饋食之也。國無鹽則腫。念孫案。朱本國字在也字上。是也。尹注云。本國自無遠饋而食。是其證。無鹽則腫。自爲句。地數篇。作惡食無鹽則腫。

交殷

然後可以通財交殷也。念孫案。殷字義不可通。殷當爲段。即今假字。交段。謂交借財也。隸書殷字作段。段字作段。二形相似。故段譌爲殷。史記高祖功臣表。故市侯閻澤。赤遷爲假相。漢表作殷相。殷乃段之譌。又漢書地理志。琅邪郡零段。王子侯表作摩葭。史記建元以來王子侯表。譌作零殷。

說文假非真也。段借也。是假借之字。本作段。今經傳相承作假。而段字不復用。此段字若不誤爲般。則後人亦必改爲假矣。

包止

遺財不可包止。洪云。包當作拘。拘留也。揆度篇。作貨財不安於拘。念孫案朱本正拘作。

正食

民食三升。則鄉有正食。而盜食二升。則里有正食。而盜食一升。則家有正食。而盜引之曰。正字義不可通。正當爲乏。乏者。匱也。絕也。史記高祖紀曰。漢軍乏食。是也。乏食。則不忍飢餓而爲盜矣。乏字本作五。形與正相似。因譌而爲正。宣十五年左傳曰。文反正爲乏。

有人

民人之食。有人若干畝之數。念孫案有人若干畝。當依國蓄篇作人有若干畝。

粟賈平四十則金賈四千

引之曰。當作粟賈平。釜四十。金賈四千。言今之粟賈平。每粟一釜。其賈四十錢。金賈每一金。孟子公孫丑篇趙注曰。古

者以一釜爲一。金釜二十兩也。四千錢。二者皆當時之賈也。下文粟賈釜四十。則鍾四百也。十鍾四千也。二十鍾者。爲八

千也。卽承粟賈平釜四十言之。金賈四千。則二金中八千也。卽承金賈四千言之。今本四十上脫釜字。金

賈上衍則字。因下文粟買釜四。十則鍾四百而衍。而文義遂不可通。

珠象而以爲幣

吳越不朝。珠象而以爲幣乎。念孫案珠象上脫請字。下文皆有當據補。

管子第十二

輕重乙

推徐疾

推徐疾羨不足。念孫案推當爲準。準省作准。因譌而爲推。事語篇作准。徐疾贏不足。是其證。

旁山

玉出於禺氏之旁山。孫云。旁山。地數揆度二篇皆作邊山。因邊旁字形相近而譌。

十倍而不足

十倍而不足。或五分而有餘者。念孫案十倍上亦當有或字。與下句對文。

霜露

故樹木之勝霜露者。不受令於天。念孫案露當爲雪。木勝霜雪。則經冬而不凋。故曰不受令於天。今本雪

作露則非其旨矣。侈靡篇云：樹木之勝霜雪者，不聽於天，是其證。

期軍士

期於泰舟之野。期軍士，念孫案下期字當依羣書治要作朝，言與軍士期於泰舟之野而朝之也。今作期者，卽涉上文期於而誤。

易牙 五子

甯戚、鮑叔、隰朋、易牙、賓胥無，皆差肩而立。念孫案易牙二字，後人所加也。小匡篇云：其相曰夷吾，大夫曰甯戚，隰朋，賓胥無，鮑叔牙，易牙，小臣，豈得與四大夫差肩而立乎？藝文類聚居處部四引此無易牙二字，明是後人所加。下文五子曰善，五子本作四子，因增入易牙，故又改四爲五耳。

見其

見其若此其厚而不死列陳，可以反於鄉乎？念孫案見其當依羣書治要作見禮，見禮二字總承上文而言。今本禮作其者，涉上下文諸其字而誤。

脫四字

請以令與大夫城藏，引之曰：此當作請以令與卿諸侯，令大夫城藏，城藏者，藏粟於城中也。下文曰：下令卿諸侯，令大夫城藏，正承此句言之。其曰使卿諸侯藏千鍾，令大夫藏五百鍾，列大夫藏百鍾，則分承此

句言之也。今本大夫上脫卿諸侯令四字。則與下文不合。

常固

衡者使物一高一下。不得常固。念孫案固當爲調。下文兩固字並同。調誤爲周。又誤爲固耳。下文衡數不可調。卽承此句而言。國蓄篇曰。衡者使物一高一下。不得有調也。今本脫此文。說見國蓄篇。是其證。

調則澄澄則常

調則澄。澄則常。常則高下不貳。貳當爲貳。說見勢篇。引之曰。澄訓爲清。與調字常字義不相承。當是澄字之誤。說文。澄音平也。物之高者。有時而下。下者有時而高。其數不能均平。調之則前後相等。而高下平矣。故曰調則澄。平則高者常高。下者常下矣。故曰澄則常。古書篆作立心。與水相近。鄭氏周易注見小雅采薇正義。故心旁誤爲水旁。

分有四時

夫歲有四秋。而分有四時。念孫案此言以四秋分屬四時也。分下不當有有字。蓋涉上有字而衍。下文同。太平御覽時序部二。引此作歲有四秋。而分四時。無下有字。

而大秋

而大秋成五穀之所會。念孫案大秋上衍而字。上下文皆無此例。太平御覽引此亦無。

輕重丁

布泉 泉布 泉金

天下諸侯載黃金珠玉五穀文采布泉。輸齊以收石璧。念孫案泉當爲帛。下文亦云有五穀叔粟布帛文采者。通典食貨十二引此正作布帛。又下文大夏帷蓋衣幕之奉不給。謹守泉布之謝。案泉布亦當爲帛。布帛或曰帛布。下文帛布絲纈之賈。卽其證。此承上文帷蓋衣幕之奉而言。則當云帛布。不當云泉布。帛泉字相似。又涉上文泉金而誤也。又下文功臣之家。人民百姓。皆獻其穀菽粟泉金。案泉金亦當爲帛布。上文作五穀叔粟布帛文采。是其證。今作泉金者。亦涉上文泉金而誤。

禪籍 不如令者不得從天子下諸侯

諸從天子封於太山。禪於梁父者。必抱青茅一束。以爲禪籍。不如令者。不得從。天子下諸侯載其黃金。爭秩而走。念孫案以爲禪籍。禪字涉上文禪於梁父而衍。籍當爲藉。藉薦也。史記封禪書曰。江淮之間。一茅三脊。所以爲藉也。是其證。引之曰。不如令者不得從。爲句。天下諸侯連讀。其子字則因上文從天子而衍。

反此

令衡籍吾國之富商蓄買稱貸家。以利吾貧萌。農夫不失其本事。反此有道乎。念孫案反此有道乎。當依前後文。作爲此有道乎。今本爲作反者。涉下反之而誤。

幾何千家

其受息之萌幾何千家。念孫案幾何千家當作幾何家。其千字則涉下文千鍾而衍。

其出之鍾

其出之鍾也。一鍾。洪云。上鍾字當作中。下文其出之中伯伍也。其出之中鍾五釜也。其出之中伯二十也。字皆作中。此涉下鍾字而誤。

苦處 上斷福

東方之萌帶山負海。苦處。上斷福。念孫案。苦處當爲谷處。上山居谷處。卽其證。隸書谷字作苦。苦字作苦。二形相似而誤。上斷福三字義不可通。案上文云。上斷輪軸。下采杼栗。則此上斷福當是上斷輻之譌。上言斷輪軸。此言斷輻。若詩之言伐輪伐輻矣。

曰

故稱貸之家曰皆再受拜。念孫案衍曰字。

墾田發

夫墾田發務上之所急。可以無庶乎。引之曰。發下蓋脫草字。國蓄篇曰。耕田發草。上得其數矣。輕重甲篇曰。今君躬犁墾田。耕發草土。又曰。疆本趣耕發草。立幣而無止是也。務字屬下讀。務上之所急者。務農也。農者上之所急也。

鑷

今齊西之粟釜百泉。尹注五鑷爲釜。今本鑷誤作鍾。通典所引已誤。則鑷二十也。齊東之粟釜十泉。則鑷二泉也。今本此泉字獨作錢。乃後人所

改。請以令籍人三十泉。得以五穀菽粟決其籍。若此。則齊西出三斗而決其籍。齊東出三釜而決其籍。念孫案齊西之粟三斗三十錢。則二斗二十錢也。而鑷亦二十錢。則是二斗爲一鑷也。尹注云斗二升八合。曰鑷失之矣。

釜十

然則釜十之粟皆實於倉廩。念孫案十當爲斗。釜斗之粟。卽承上三斗三釜而言。隸書斗字作升。後人誤以爲什字。而改爲十。通典食貨十二引此已誤。

阮而不遂 報上

溝瀆阮而不遂。谿谷報上之水。不安於藏。引之曰。阮當爲阮。報當爲鄣。皆字之誤也。立正篇曰。溝瀆不遂於隘。鄣水不安其藏。又曰。通溝瀆。修鄣防。安水藏。隘與阮同。鄣與障同。

收粟

請有五穀收粟布帛文采者。皆勿敢左右。念孫案收當爲叔。叔卽菽字。戒篇出冬菽與成叔。莊子列御寇當賦。竝與菽同。大雅生民篇。藪之桂菽。檀弓。啜菽。飲水。左氏春秋定元年。隕霜殺菽。釋文竝作叔。見下文。輕重甲篇亦云。子大夫有五穀菽粟者。勿敢左

右叔字草書作𠄎因譌而爲収。

請之

請以令召城陽大夫而請之。念孫案請之當爲謫之。下文滅其位杜其門是謫之事也。今作請之者。涉上請以令而誤。

此何以洽

念孫案洽當爲給。下文云國中大給卽其證也。給洽草書相似。故給譌爲洽。尹注非。

表稱貸之家

念孫案表當依宋本作旌。故尹注云旌表也。今作表者。涉注文而誤。

民之父母也

詩曰愷悌君子民之父母也。念孫案也字涉下文父母也而衍。通典食貨十二引無也字。

蟲虵

投蟲虵巨雄。孫云虵當依上文作虵。

賣賤

四郊之民賣賤。何爲不富哉。念孫案賣賤當作買賤。言四郊之民多買賤物。所以致富也。今作賣賤者。涉

上文賤賣而誤。

何故

此其何故也。念孫案當作此其故何也。下文同。

泮

泮龍夏其於齊國四分之一也。洪云山至數篇。龍夏以北至于海莊。禽獸羊牛之地也。此泮字本海莊二字。譌并作一字。念孫案洪說是也。俗書莊字作庄。隸書莊字作庄。俗又省作庄。因譌而爲庠。加彡則爲泮矣。

操辭

君動言操辭。引之曰。操當作搖。搖辭卽動言。古人自有複語耳。輕重甲篇云。動言搖辭。萬民可得而親。是其證。今本搖作操者。涉上文兩操字而誤。

一可以爲百

湯之以高下。湯讀爲蕩。陳風宛。邱曰。子之湯兮。注之以徐疾。一可以爲百。念孫案一可以爲百。當作一可以爲十。十可以爲百。山權數篇云。徐疾之數。輕重之策。一可以爲十。十可以爲百。此二句篇中凡兩見。是其證。

身不竭

源泉有竭。鬼神有歇。守物之終始。身不竭。念孫案身上當有終字。上文終身無咎。卽其證。

輕重戊

帛牢

立帛牢服牛馬以爲民利。念孫案帛當爲阜。字之誤也。史記五宗世家彭祖衣阜布衣。漢書景十三王傳阜誤作帛。阜以養馬。牢以養牛。故曰立阜牢服牛馬。

其行義

公曰其行義奈何。念孫案其字涉上文公其行義而衍。

脫一字

則是魯梁不賦於民。財用足也。念孫案財用上脫而字。下文云則是楚不賦於民。而財用足也。卽其證。

綖纁

綖纁而踵相隨。念孫案纁與屨同。集韻屨或作纁。纁當作曳。曳引也。言引屨而踵相隨也。今作纁者。因纁字而誤加糸耳。尹注非。

不居

室屋漏而不居。念孫案居當爲治。字之誤也。齊民要術一。太平御覽木部一。引此並作治。下文室屋漏者得居。二書居亦作治。

不培

齊者夷萊之國也。一樹而百乘。息其下者以其不培也。念孫案培當為侑。侑與侑同。

列子力命篇。僂僂成者。侑成也。初非成也。

張湛注。侑似也。釋文云。與侑字同。又楊朱篇。人肖天地之類。釋文作侑。

言此息於樹下者皆游惰之民。故曰齊者夷萊之國也。一樹而百乘。

息其下者以其不肖也。下文三不歸皆承不肖言之。宋本作捐。齊民要術作稍。皆侑字之譌。

歸市

歸市亦惰倪。終日不歸。念孫案歸市下當有者字。歸市者對上文丁壯者及父老而言。

貴買 令其買

代人忘其難得喜其貴買。念孫案貴買當為貴賈。藝文類聚武部獸部下。太平御覽獸部二十一。引此並作貴價。是其證。下文亦云不敢辯其貴賈。今作貴買者。涉上文公貴買之而誤。又下文衡山之君告其相曰。天下爭吾械器。令其買再什以上。案買當依朱本作賈。上文云衡山之械器必倍其賈。即其證。此亦涉上文諸買字而誤。

公因

公因令齊載金錢而往。念孫案公因當為公其。上文曰君其鑄莊山之金以爲幣。下文曰公其令人貴買衡山之械器而賣之。皆其證。

輕重己

搢玉總

天子東出其國四十六里而壇。服青而纁青。搢玉總。帶玉監。朝諸侯。卿大夫。列士。循於百姓。號曰祭日。犧牲以魚。朱本總作搢。念孫案。總與搢皆忽之譌。忽卽笏字也。皋陶謨在治忽。鄭作習。注云。習者笏也。臣見君所乘。書思對命者也。君亦有焉。見史記夏本紀集解士喪禮。竹笏。今文笏作忽。墨子公孟篇曰。公孟子載章甫。搢忽。是笏與忽通也。桓二年左傳。袞冕黻珽。杜注曰。珽。玉笏也。此云天子搢玉忽。卽玉藻所謂天子搢珽。考工記。玉人所謂大圭長三尺。天子服之者也。周官典瑞云。王晉大圭以朝日。此云天子搢玉忽。祭日。正與周官合。左傳正義引管子云。天子執玉笏以朝日。卽此篇之文。

又樞權渠纒縹

念孫案。又當爲又。又與刈通。齊語云。槍刈耨鎛是也。說文。樞。鉏柄名。鹽鐵論論勇篇云。鉏耨棘樞。以破衝隆。權渠。下文作穫渠。未詳。纒。卽繩字之誤。隸書。黽字或作鼃。又作鼃。形與晁相似。鼃之爲晁。與鼃之爲晁。其下半亦相類也。縹。亦繩也。

此三人者

民生而無父母。謂之孤子。無妻無子。謂之老鰥。無夫無子。謂之老寡。此三人者。皆就官而衆。此字疑誤引之曰。

人字衍。民之窮者。有此三類。非謂僅有三人也。孟子梁惠王篇。老而無妻曰鰥。老而無夫曰寡。老而無子曰獨。幼而無父曰孤。此四者。天下之窮民而無告者。文義與此同。

服黃而靜處

春盡而夏始。天子服黃而靜處。引之曰。下文曰。秋盡而冬始。天子服黑。纁黑而靜處。則此當云。天子服赤。纁赤而靜處。寫者脫誤耳。

同族者人

天子祀於太宗。同族者人。殊族者處。念孫案。人當爲入。處止也。言同族者則入祭。異族者則止也。

脫四字

以秋至日始。數九十二日。念孫案。此下當有謂之冬至四字。上文云。以冬至日始。數九十二日。謂之春至。以春至日始。數九十二日。謂之夏至。以夏至日始。數九十二日。謂之秋至。是其證。

晏子春秋。舊無注釋。故多脫誤。乾隆戊申。孫氏澗如始校正之。爲撰音義。多所是正。然尙未該備。且多誤改者。盧氏抱經羣書拾補。據其本復加校正。較孫氏爲優矣。而尙未能盡善。嘉慶甲戌。澗如復得元刻影鈔本。以贈吳氏山尊。山尊屬顧氏澗蕢。校而刻之。其每卷首。皆有總目。又各標於本篇之上。悉復劉子政之舊。誠善本也。澗蕢以此書贈予。時予年八十矣。以得觀爲幸。因復合諸本。及羣書治要諸書所引。詳爲校正。其元本未誤。而各本皆誤。及盧孫二家。已加訂正者。皆世有其書。不復羅列。唯舊校所未及。及所校尙有未確者。復加考正。其諫下篇。有一篇之後。脫至九十餘字者。問上篇。有併兩篇爲一篇。而刪其原文者。其他脫誤。及後人妄改者。尙多。皆一一詳辯之。以俟後之君子。道光十一年三月九日。高郵王念孫鈇。時年八十有八。

晏子春秋第一

內篇諫上

不顧於行義 昔夏之衰也以下十三句

莊公奮乎勇力。不顧于行義。勇力之士無忌于國。孫氏淵如音義。從一本改行義爲仁義。云本多作行義。非。念孫案此文本作莊公奮乎勇力。不顧于行。行字絕句讀去聲。尙勇力之士無忌于國。不顧于行。與無忌于國。

對文尙勇力之士無忌于國。本指莊公而言。今本尙作義。則以義字上屬爲句。而以勇力之士二句連讀。則無忌于國者專指勇力之士而言。非其旨矣。案下文曰。勇力之行也。又曰。下無替罪誅暴之行。又曰。行本淫暴。又曰。循滅君之行。此四行字。正對莊公不顧于行而言。又曰。崇尚勇力。不顧義理。正所謂尙勇力之士。無忌于國也。今本作不顧于行義者。涉下文諸義字而誤。一本作仁義者。又涉下文仁義而誤。太平御覽人事部七十七。引此正作莊公奮乎勇力。不顧於行。尙勇力之士。無忌於國。下文今公自奮乎勇力。不顧乎行。尙勇力之士。無忌于國。今本尙作義。誤與此同。又此章標題云。莊公矜勇力。不顧行義。義字亦涉下文行義而衍。

昔夏之衰也。有推移大戲。殷之衰也。有費仲惡來。足走千里。手裂兕虎。任之以力。凌轢天下。威戮無罪。崇尚勇力。不顧義理。是以桀紂以滅。殷夏以衰。孫曰。戲來里力。罪理滅衰爲韻。虎下爲韻。周秦之語多相協。

以輕重開合緩急讀之。念孫案戲字古韻在歌部。來字在之部。里理在止部。力在職部。罪在旨部。滅在月部。衰在脂部。此十三句。惟虎下爲韻。理字或可爲合韻。其餘皆非韻也。淵如於古韻未能洞徹。但知古人之合。而不知古人之分。故往往以非韻者爲韻。又見高注呂覽淮南。有急氣緩氣。閉口籠口諸法。遂依放而爲之。不自知其似之而非也。故音義中。凡言某某爲韻。某某聲相近。及急讀緩讀者。大半皆謬於古音。若一一辯正。徒費筆墨。故但發凡於此。以例其餘。明於三代兩漢之音者。自能辨之也。

若是孤之罪也

公曰。若是孤之罪也。念孫案若當爲善。公曰善者。善宴子之言也。是孤之罪也。別爲一句。不與上連讀。外篇上記景公命去禮。晏子諫之事。略與此同。彼文亦作公曰善也。今本善作若。則既失其句。而又失其義矣。善若字相似。又涉上文若欲無禮而誤。諫下篇善其衣服節儉。雜下篇以善爲師。今本善字並誤作若。

欲飲酒

君欲飲酒。七日七夜。念孫案飲酒上不當有欲字。蓋卽飲字之誤而衍者。上文景公飲酒。七日七夜不止。無欲字。

懷寶 三日而畢後者若不用令之罪 嗛齋

諫上篇霖雨十有七日矣。各本脫霖雨二字。據上文補。懷寶鄉有數十。飢氓里有數家。孫曰。懷寶言富家也。念孫案自

此句以下皆言百姓飢寒困苦之事。若云富家鄉有數十，則與下文不類矣。下文說賑恤之事云：懷寶二千七百家，用金三千，謂以金散給之也。孫云：言富民出金也，尤非。若是富家，則無庸賑恤矣。予謂懷寶當爲壞室，壞室與飢氓對文。下文云：室不能禦者，予之金，是其證也。懷與壞字相似，俗書寶字作室，與室亦相似，故壞室誤爲懷室。後人不達，又改室爲寶耳。

巡求氓寡用財乏者死。案寡用財乏，當爲寡用乏財，死字與上下文義不相屬，蓋衍字也。三日而畢。句後者若不用令之罪。案此言巡氓者，限三日而畢事。如有後期者，則以不用令之罪罪之也。下文云：三日吏告畢上，是其證。孫以畢後連讀云：畢後謂後葬也。蓋因上文死字而誤。

辟拂嘽齊。酒徒減賜。孫曰：辟拂，言屏去之。說文：嘽，口有所銜也。嘽嘗也。齊與嘽同。言減去口味，念孫案孫云：減去口味是也。而引說文：嘽，口有所銜也。嘽嘗也。則非此所謂嘽齊者矣。予謂嘽者，快也。莊子盜跖篇曰：口嘽於芻豢醪醴之味。釋文：嘽，苦簞反。趙策曰：膳昭之嘽於口。魏策曰：齊桓公夜半不嘽，易牙乃煎敖爨炙，和調五味而進之。高注：嘽，快也。齊讀若劑。鄭注：周官鹽人曰：齊事和五味之事。又注：少儀曰：齊謂食羹醬，飲有齊和者也。高注：呂氏春秋本味篇曰：齊和分也。淮南本經篇曰：煎熬焚炙，調齊和之適。然則此所云嘽齊者，謂齊和之嘽於口者也。

莫之從 讒諛之民 立惡

景公燕賞於國內。萬鍾者三。千鍾者五。令三出而職計莫之從。公怒。令免職計。令三出而士師莫之從。元人刻本云。職計莫之從。士師莫之從。一作職計筭之。士師筭之。明沈啓南本與此同。羣書治要作職計筭之。士師筭之。念孫案。羣書治要是也。筭。隸書策字也。據下文云。請從士師之策。則本作策之明矣。策之蓋謂以策或作算。而隸書從竹從艸之字多相亂。故算字或書作莫。形與莫相似。故算之又誤爲莫之。後人不解莫之二字之義。又見下文有令吏必從之語。因加從字。以曲爲附會耳。

今君賞讒諛之民。案民本作臣。凡以讒諛事君者。皆臣也。非民也。下篇云。景公信用讒佞。賞無功。罰不辜。則此篇之萬鍾千鍾。皆是賞讒諛之臣。而非賞民也。羣書治要正作賞讒諛之臣。先王之立愛。以勸善也。其立惡。以禁暴也。案立惡本作去惡。去惡斯可以禁暴。今作立惡。則文義相反矣。去本作忒。立本作太。二形相似。又涉上句立愛而誤也。羣書治要正作去惡。

尤佚 蔽諂 忠臣之常有災傷 順教

民愁苦約病。而姦驅尤佚。念孫案。尤。過也。甚也。見左傳襄二十六年注。佚與溢同。昭三年左傳曰。道殣相望。而女富溢。尤。此云。民愁苦約病。而姦驅尤佚。句法正相似。尤佚。卽溢尤。

隱情奄惡。蔽諂其上。案蔽者擁蔽。諂者諂諛。二字義不相近。不當以蔽諂連文。諂當爲諂。字之誤也。諂讀

若滔，滔者惑也。謂隱其情，掩其惡，以蔽惑其君也。爾雅：蠱，滔，疑也。疑，卽惑也。管子五輔篇曰：上滔君上，而下惑百姓，是以忠臣之常有災傷也。案之字衍，不能順教，以至此極。案順教卽訓教。

君子所誠

且詩曰：載驟載駟。君子所誠。孫曰：小雅采芣之詩，誠作屆。箋：極也。案當從此說文。誠，敕也。念孫案：孫說非也。晏子引詩亦作屆。今作誠者，俗音亂之也。屆者，至也。君子所屆者，君子至也。所語詞耳。說見釋詞案，君子謂來朝之諸

侯也。鄭箋：屆，極也。諸侯將朝，王則驂乘，乘四馬而往。此之服飾，君子法制之極也。與詩意不合。若改屆爲誠，而訓爲誠敕，則其不可通者有二。屆字以由

爲聲。古音屬至部。於古音屬至部。其上聲則爲旨部。其入聲則爲質部。詩中用屆字者，小雅節南山與惠

戾闕爲韻。小弁與嘒嘒寐爲韻。采芣與嘒嘒駟爲韻。大雅瞻卬與疾爲韻。以上與屆爲韻之字，古音皆在

至部。若誠字，則以戒爲聲。於古音屬志部。其上聲則爲止部。其入聲則爲職部。詩中用戒字者，小雅采芣

與翼服棘爲韻。大田與事耜畝爲韻。大雅常武與國爲韻。易震象傳與得爲韻。楚辭天問與代爲韻。以上

與戒爲韻之字，古音皆在志部。此兩部之音，今人讀之相近，而古音則絕不相通。至於老莊諸子，無不皆

然。此非精於三代兩漢之音者，固不能辨也。今改屆爲誠，則與嘒嘒駟之音不協。此其不可通者一也。下

文云：夫駕八固非制也。今又重此其爲非制也。不滋甚乎？是晏子之意，謂古之諸侯所駕，不過四馬。今駕

八則非制矣。况又倍之乎。故引詩載駟載駟云云以諫也。若云載駟載駟。君子所誠。則三馬四馬亦當誠矣。三馬四馬當誠。則諸侯但可駕兩馬矣。豈其然乎。此其不可通者二也。檢王伯厚詩考所載異字。曾無君子所誠之文。蓋伯厚所見本。尙未誤作誠也。乃反以子書中之誤字爲是。而以經文爲非。見異思遷。而不顧其安。是惑也。

置大 而長

夫以賤匹貴國之害也。置大立少。亂之本也。念孫案置大本作置子。今本子作大者。後人不曉子字之義。而妄改之也。子卽太子也。置子立少。謂廢太子而立少子也。上章公謂五子之傳曰。勉之。將以而所傳爲子。本章曰。立子有禮。故擊不亂宗。皆其明證矣。羣書治要正作置子立少。

夫陽生而長。國人戴之。孫本於而長。上加生字。云今本脫一生字。以意增。念孫案孫加生字非也。此文本作夫陽生長而國人戴之。言陽生長於荼。而爲國人所戴也。今本長而誤作而長。又加生字於其上。則贅矣。羣書治要正作夫陽生長而國人戴之。

數其常多先君桓公

使史固與祝佗。巡山川宗廟。犧牲珪璧。莫不備具。數其常多先君桓公。念孫案數其常多先君桓公。文不成義。當作其數常多於先君桓公。謂所用犧牲珪璧之數。常多於桓公也。故下文曰。桓公一則寡人。再今

本其數誤作數其又脫於字。

曰 鄙臣

曰使君之嗣壽皆若鄙臣之年。念孫案曰上原有封人二字。鄙臣作鄙人。與上下文同一例。今本脫封人二字。鄙人又誤作鄙臣。羣書治要正作封人曰使君之嗣壽皆若鄙人之年。

導裔款 有七年

楚巫微。微蓋楚巫之名。太平御覽作微。導裔款以見景公。孫曰導引之。念孫案孫說非也。導本作道。此後人不曉文義而

改之也。道者由也。裔款齊之佞臣。故薦楚巫於景公。是楚巫由裔款以見景公也。下文曰裔款以楚巫命寡人。是其證。若作導而訓爲引。則是楚巫引裔款以見景公。與本事相反矣。太平御覽人事部九十七引此正作道。

公卽位有七年矣。案有上有十字。而今本脫之。有讀爲又。若云卽位有七年。則有字可刪矣。太平御覽引此正作十有七年。

卜云 祠靈山 無益 出野居

吾使人卜云。祟在高山廣水。念孫案卜云本作卜之。此草書之誤也。若作云。則當別爲一句。破碎不成文理矣。藝文類聚災異部。太平御覽咎徵部六。並引作吾使人卜之。說苑辯物篇同。

寡人欲少賦斂以祠靈山。盧氏抱經羣書拾補曰：祠，御覽八百七十九作招。案周禮：男巫旁招以茅，招四方之所望祭者。他卷亦或作祠作祀。念孫案：作招者誤字也。御覽固多誤字，不必附會以周官之旁招。且祠是祭名，而招非祭名，可言祠靈山。祠，河伯不可言招靈山。招，河伯也。周官男巫掌望祀望衍，旁招以茅，於山川不可言招於山川。案下文晏子曰：祠此無益也。公曰：吾欲祠河伯。其字皆作祠。又此章標題云：景公欲祠靈山。河伯其字亦作祠。則此文之本作祠靈山明矣。御覽咎徵部雖作招靈山，而下文之祠此無益及祠河伯仍作祠。則招爲祠之誤明矣。初學記天部下御覽時序部二十並引作祀靈山。祀祠古字通，則仍是祠字。藝文類聚山部災異部及御覽天部十一並引作祠靈山，說苑同。祠之無益案無益本作何益。上文已言祠此無益矣，故復作問詞以終之。曰祠之何益。若云祠之無益，則直與上文相複矣。說苑作無益，亦後人依誤本晏子改之。下文論祠河伯之事，先言無益，而後言何益，正與此文相應。藝文類聚山部災異部及御覽天部咎徵部地部三並引作祠之何益。御覽時序部作祀之何益，皆是何字。於是景公出野居暴露，案野下本無居字，出野暴露四字連讀，後人誤以出字絕句，故又於野下加居字耳。初學記太平御覽引此皆無居字，說苑同。

將觀于淄上 而聲欲保之 謀因豎刀 誅虐 待于君使

景公將觀于淄上，與晏子閒立，念孫案將字後人所加，與晏子閒立，即謂立於淄上也。則上句本無將字。

明矣。羣書治要及太平御覽人事部六十九皆無將字。

今君以政亂國以行棄民久矣而聲欲保之不亦難乎。案聲字義不可通蓋衍文也。羣書治要無

怠于德而并于樂身溺于婦侍而謀因豎刀。

俗作刀。

案因下亦有于字與上句對文而今本脫之。羣書治要

有。

肆欲于民而誅虐于下。案誅虐本作虐誅。虐誅與肆欲對文。倒言之則文義不順。羣書治要正作虐誅。嬰之年老不能待于君使矣。案于字涉上文四于字而衍。外上篇曰。嬰老不能待君之事。文義與此同。則本無于字明矣。羣書治要無。

人之沒 御六馬 何如 今據也 甘君亦甘 出背而立

昔者上帝以人之沒爲善。孫本改沒爲死。云一本作沒非。念孫案沒亦死也。不必依上下文改沒爲死。元刻本及羣書治要皆作沒。自是舊本如此。梁邱據御六馬而來。案御本作乘。此後人以意改之也。梁邱據乘六馬而來。言其僭也。若改乘爲御。則似爲景公御六馬矣。羣書治要及初學記人部中引此並作乘六馬。

公曰是誰也。晏子曰據也。公曰何如。案何如二字與上下文義不相屬。疑當作何以知之。言何以知其爲據。故晏子對曰。大暑而疾馳。非據孰敢爲之。今本知誤作如。又脫以之二字。

今據也。甘君亦甘，所謂同也。安得爲和？案今據也。甘君亦甘，本作今據也。君甘亦甘，君甘亦甘，謂據之同於君，非謂君之同於據也。若倒言之，則非其旨矣。羣書治要及太平御覽人事部六十九，並作今據也。君甘亦甘。

及晏子卒，公出背而立，曰云云。孫改立爲泣。云初學記作出位屏而泣。白帖亦作泣。三十九今本泣作立，非。念孫案此文本作公出屏而立，立即泣字也。古者天子外屏，諸侯內屏，此言晏子卒而朝無諫言。見下文公出屏而見羣臣，因思晏子而泣也。今本出屏作出背，則義不可通。初學記引作出位屏而泣，位字乃衍文耳。泣各本皆作立。考集韻泣字又音立。云森泣疾兒，是泣與立同音，故哭泣之泣，亦通作立。羣書治要正作公出屏而立。

其年

據四十里之氓，不服政其年。念孫案其讀爲朞，不服政朞年，卽王制所云期不從政也。下文公三月不出遊，三月與朞年正相對。

坐堂側陞 與飢寒

公被狐白之裘，坐堂側陞。念孫案坐堂側陞，本作坐於堂側階。今本脫於字。階字又誤作陞。凡經傳中言坐於某處者，於字皆不可省。羣書治要及鈔本北堂書鈔衣冠部三，明陳禹謨本依俗本晏子改階爲陞而於字尙未刪並引作坐

於堂側階。意林及文選何晏景福殿賦注。曹植贈丁儀詩注。謝眺郡內登望詩注。並引作坐於堂側。雖詳略不同。而皆有於字。又經傳皆言側階。顧命立于側階。雜記升自側階。無言側陞者。當依羣書治要北堂書鈔作坐於堂側階。

乃令出裘發粟與飢寒。案與上有以字。寒下有者字。而今本脫之。則語意不完。羣書治要作以與飢寒。鈔本北堂書鈔天部四作以拯飢寒。陳依俗本改。爲與飢寒。文選雪賦注作以與飢人。藝文類聚天部下。太平御覽天部十二。時序部十九。並作以與飢寒者。今從類聚御覽。

獨何以當

天下大國十二。皆曰諸侯。齊獨何以當。念孫案此承上文兩當之而言。則當下亦有之字。而今本脫之。

國家無有故乎 吾 可得

夫子何爲遽。國家無有故乎。念孫案無上有得字。而今本脫之。雜上篇諸侯得微有故乎。微無也。國家得微有事乎。文義正與此同。韓詩外傳十作得無有急乎。藝文類聚人部八。產業部下。太平御覽人事部十七。九十七。並引作得無有故乎。皆有得字。

吾爲夫婦獄訟之不正乎。案爲上不當有吾字。蓋衍文也。韓詩外傳太平御覽皆無。

若乃心之有四支。而心得佚焉。可得。令四支無心。十有八日。不亦久乎。案可得二字。與上下文義皆不貫。

可得本作則可。則可者，承上之詞。與下文不亦久乎相應。今本作可得者，得字涉上文得佚而衍。又脫去則字耳。韓詩外傳作人心有四肢，而得代焉，則善矣。今四支無心，十有七日不死乎。文雖異而義則同。藝文類聚產業部引作若心有四支，而得佚則可。太平御覽人事部九十七引作乃若心之有四肢，而心得佚焉，則可。今據以訂正。

自今已後

自今以後，弛鳥獸之禁，念孫案自今以後，本作自今已來。後人習聞自古已來之語，罕見自今已來之文，故改來爲後也。不知自今已來，猶言自今已往也。來與往意相反，而謂往爲來者，亦猶亂之爲治，故之爲今，擾之爲安也。晉語自今已往，知忠以事君者與詹同。呂氏春秋上德篇，作自今已來。呂氏春秋察微篇，自今已往，魯人不贖人矣。淮南道應篇，作自今已來。呂氏春秋淫辭篇，自今已來。秦之所欲爲，趙助之。趙之所欲爲，秦助之。韓策顏率曰，自今已來，率且正言之而已矣。史記秦始皇紀，自今已來，操國事不道。如繆毒不韋者，籍其門，皆謂自今已往也。餘見史記太史公自序及經義述聞大雅羣書治要及太平御覽人事部九十七羽族部一引晏子皆作自今已來。

圉人 暴死 晏子止 堯舜支解人 矍然 此不知其罪而死 臣爲君數之 公喟然嘆

曰四句

景公使圉人養所愛馬暴死。念孫案此本作景公使人養所愛馬。無圉字。今本有之者。後人依說苑正諫篇加之也。案說苑曰。景公有馬。其圉人殺之。下文曰。使吾君以馬之故殺圉人。二圉人上下相應。此文但言使人養馬。而無圉人之文。故下文亦但言殺養馬者。而不言殺圉人。若此文作圉人。則與下文不相應矣。又此章標題。本作景公所愛馬死。欲誅養馬者。今本養馬者作圉人。亦後人所改。羣書治要及藝文類聚獸部上。太平御覽人事部九十七。獸部八。引此皆無圉字。又案暴死二字。文義不明。藝文類聚人部八。作暴死。亦後人以俗本晏子改之。羣書治要及太平御覽人事部。皆作暴病死。藝文類聚獸部。太平御覽獸部。皆作馬病死。文雖不同。而皆有病字。於義爲長。

左右執刀而進。晏子止。案止下有之字。而今本脫之。則語意不完。羣書治要及太平御覽人事部。皆有之字。

堯舜支解人。從何軀始。案羣書治要。作敢問古時堯舜支解人。從何軀始。是也。今本脫敢問古時四字。則語言唐突。太平御覽人事部。亦有古時二字。

公矍然。案矍本作懼。此後人不曉懼然之義。而以意改之也。不知懼然卽矍然也。說文。矍。九遇舉目驚。矍然也。經傳通作矍。檀弓。公矍然失席是也。又通作懼。大戴記用兵篇。公懼焉。曰。懼焉。卽懼然。卽莊子庚桑楚篇。兩

榮。越懼然顧其後。史記孟子傳。王公大人初見其術。懼然顧化。漢書惠紀贊。聞叔孫通之諫。則懼然說苑

君道篇哀公懼焉有間皆驚貌也羣書治要及太平御覽人事部並作公懼然

鈔本御覽如是刻本改爲懼然

此不知其罪而死案羣書治要及太平御覽人事部皆無此七字今有之者亦後人依說苑加之

臣爲君數之案說苑作臣請爲君數之羣書治要及藝文類聚人部獸部太平御覽人事部獸部白帖三

十九皆作請數之今本依說苑加臣爲君三字而脫去請字案下文公曰可即可晏子之請也則原有請

字明矣故說苑亦有請字

外上篇記諫殺顏濁鄒事亦曰請數之以其罪而殺之

公喟然嘆曰夫子釋之夫子釋之勿傷吾仁也案羣書治要及藝文類聚人部獸部太平御覽人事部獸部皆有公喟然曰赦之六字今本夫子釋之三句皆後人依說苑加之嘆字亦後人所加

內篇諫下

立得 寸之煙

今夫胡貉戎狄之蓄狗也多者十有餘寡者五六然不相害傷今束雞豚妄投之其折骨決皮可立得也念孫案得字義不可通當是待字之誤可立而待也見孟子

五尺之童操寸之煙天下不能足之以薪引之曰火能燒薪煙則不能燒薪煙當爲燿

下操煙同

說文燿火飛

也讀若燿一切經音義十四引三倉曰燿迸火也淮南說林篇曰一家失燿百家皆燒史記淮陰侯傳曰燿至風起漢書敘傳曰勝廣燿起梁籍扇烈是燿卽火也故曰操寸之燿天下不能足之以薪燿煙字相

似。世人多見煙。少見燿。故諸書燿字。多誤作煙。說見呂氏春秋煙火下。

不辜 餒食

刑殺不辜。謂之賊。念孫案。不辜。本作不稱。此後人以意改也。不稱。謂不當也。下文曰。刑殺不稱。賊民之深者。卽承此文言之。太平御覽。人事部九十七。引此。正作刑殺不稱。謂之賊。列女傳。辯通傳。作不正。亦是不稱之意。故知辜字爲後人所改。

今君窮民財力。以羨餒食之具。繁鍾鼓之樂。極宮室之觀。案餒食二字。義不可通。列女傳作美飲食之具。美與羨義得兩通。飲食與鍾鼓宮室對文。則餒爲飲之誤明矣。

曲沃 金與玉馬

丁公伐曲沃。念孫案。曲沃。本作曲城。此後人妄改之也。曲城。一作曲成。漢書地理志。東萊郡有曲成縣。高帝六年。封蟲達爲曲成侯者也。其故城在今萊州府掖縣東北。史記齊世家云。太公東就國。萊侯來伐。與之爭營邱。又云。營邱邊萊。然則齊萊接壤。故丁公有伐曲城之事。若春秋之曲沃。卽今之絳州聞喜縣。東距營邱二千餘里。丁公安得有伐曲沃之事乎。藝文類聚。人部八。引此。正作伐曲城。則其中金與玉馬。案金上有有字。而今本脫之。則文義不明。藝文類聚。有有字。

景公令兵搏治孫曰疑搏埴埴治聲相近念孫案治者輒也搏治謂搏土爲輒廣雅曰治輒也

凍餒之者 喟然嘆而流涕

景公使國人起大臺之役歲寒不已凍餒之者鄉有焉盧曰之字疑衍念孫案此文本作役之凍餒者鄉有焉今本之字誤在凍餒下又脫去役字藝文類聚歲時部下初學記人部中太平御覽時序部十九並引作役之凍餒者

喟然歎而流涕案歎而二字後人所加上言喟然下言流涕則喟然之爲歎可知無庸更加歎而二字藝文類聚初學記並引作喟然流涕無歎而二字諫上篇公喟然後人加歎字謬與此同說見諫上篇

穗乎 張躬

穗乎不得穫秋風至兮殫零落念孫案穗乎本作穗兮與下句文同一例隸書兮乎相似故兮誤爲乎太平御覽人事部九十七引此正作穗兮

張躬而舞孫曰太平御覽作張掖而舞念孫案張躬卽張肱也躬字古讀若肱故與肱通漢司隸校尉楊渙石門頌川澤股躬躬卽肱字故左傳鄭公孫黑肱字子張鈔本御覽脫躬字刻本作張掖乃後人以意補耳不可從

明君不屈民財 不窮民力 又不息也乾溪之役 而息也

明君不屈民財者不得其利不窮民力者不得其樂念孫案此文本作君屈民財者不得其利窮民力者

不得其樂。屈者竭也。見呂氏春秋慎勢篇注。淮南原道篇注。言君竭民之財，將以求利也。而必不得其利，窮民之力，將以爲

樂也。而必不得其樂，故下文云：嬰懼君有暴民之行，而不睹長庠之樂也。今本君上衍明字。此涉下文不遵明君之義。

而衍。屈窮二字上，又各衍一不字。此涉下文兩不得而衍。則義不可通矣。羣書治要正作君屈民財者，不得其利，窮民

力者，不得其樂。

昔者楚靈王作頃宮三年，未息也。又爲章華之臺五年，又不息也。乾溪之役八年，百姓之力不足而息也。案自又爲章華之臺以下，文有脫誤。羣書治要作又爲章華之臺五年，未息也。而又爲乾溪之役八年，百姓之力不足而自息也。文義較爲順適。

尸坐堂上 公曰諾

臣聞介冑坐陳不席，獄訟不席，尸坐堂上不席。三者皆憂也。念孫案尸爲死人，則不得言坐堂上。太平御覽百卉部七，引作尸在堂是也。檀弓知悼子在堂。今本在作坐者，涉上下諸坐字而誤。上字疑亦後人所加。

公曰諾。案諾本作善。公曰善者，善晏子之席而後坐也。凡晏子有所請於公者，則下有公曰諾之文。此是

晏子自言其所以設席之故，非有所請於公，公無爲諾之也。蓋善與若字相似，善誤爲若。後第十四善其

篤。公曰善。雜下篇以善爲師。今本善字並誤作若。後人因改爲諾耳。北堂書鈔服飾部二，藝文類聚服飾部上，大牟御覽服用部

十一，引此並作公曰善。

今君之履 公苦

今君之履。冰月服之。是重寒也。念孫案。今君之履。本作今金玉之履。上文曰。景公爲履。黃金之綦。飾以銀。連以珠。良玉之胸。其長尺。冰月服之。以聽朝。故曰。今金玉之履。冰月服之。是重寒也。今本作今君之履。而無金玉二字。則與重寒之義。了不相涉矣。藝文類聚寶部下。太平御覽人事部三十四。服章部十四。引此。並作今金玉之履。

公苦。請釋之。案公下脫曰字。苦上亦有脫文。蓋謂魯工之爲此履甚苦也。請釋之別爲一句。下文晏子曰。苦身爲善者。其賞厚。苦身爲非者。其罪重。二苦字正與此相應。今本公苦二字之間。脫去數字。則文不成義。

居其室 若其衣服節儉 隅眡之削 與民而讐

法其節儉。則可法其服。居其室。無益也。念孫案。居其二字衍。上文以居聖王之室。與服聖王之服對文。此文則以法其服室。與法其節儉對文。不當更有居其二字。太平御覽居處部二引無。

天下懷其德而歸其義。若其衣服節儉而衆悅也。案若當爲善字之誤也。諫上篇。公曰善。雜下篇。以善懷爲師。今本善字並誤作若。其德歸其義。善其節儉。三者相對爲文。惟其善之。是以悅之。今本善誤作若。則義不可通。

衣不務於隅眡之削。高曰。眡。玉篇。同。眡。婢脂切。淮南本經訓。衣無隅差之削。高誘注。隅。角也。差。邪也。古者質。皆全幅爲衣裳。無有邪角。削殺也。此作眡。蓋言連。念孫案。孫訓眡爲連。則下與削字不相屬。上與隅字。

不相比附矣。予謂眦當爲眦字之誤也。眦或作眦。淮南齊俗篇。衣不務於奇麗之容。隅眦之制是也。隅眦者。隅差也。隅角也。差邪也。幅之削者。必有隅差之形。故曰衣不務於隅眦之削。卽淮南所云。衣無隅差之削也。原道篇又云。隅眦智故。曲巧僞詐。隅眦卽隅差。亦卽隅眦也。凡字之從此從差者。聲相近。而字亦相通。鄙風。玼兮玼兮。沈重云。玼本或作瑳。小雅。屢舞僮僮。說文引作娑娑。月令。掩骼埋胔。呂氏春秋孟春篇。胔作髒。皆其例也。

則亦與民而讎矣。案而本作爲。此草書之誤也。亦字正承上文與民爲讎而言。

嚴居朝

公曰。嚴居朝。則曷害於治國家哉。念孫案。嚴居朝。本作朝居嚴。寫者誤倒之耳。上下文皆作朝居嚴。此文不當獨異。說苑正諫篇。正作朝居嚴。

兩而字 謂於民 爲璿室

君欲節於身而勿高。使人高之而勿罪也。念孫案。兩而字並與則同義。而與則同義。故二字可以互用。雜上篇曰。君子有力於民。則進爵祿。不辭貴富。無力於民。而旅食不惡貧賤。雜下篇曰。德厚而受祿。德薄則辭祿。而亦則也。詳見釋詞。

古者之爲宮室也。足以便生。不以爲奢侈也。故節於身。謂於民。孫曰。謂字疑誤。念孫案。謂當爲調。形相似。

而誤也。集韻引廣雅說調也。今本調作謂。調者和也。言不爲奢侈以勞民。故節於身而和於民也。鹽鐵論遵道篇曰。法令

調於民。而器械便於用。文義與此相似。後問上篇曰。舉事調乎天。籍斂和乎民。亦與此調字同義。爲璿室玉門。案爲上有作字。與下作爲傾宮靈臺對文。而今本脫之。文選甘泉賦注引有。

何以易

公曰。然何以易。念孫案。易下當有之字。而今本脫之。下文晏子對曰。移之以善政。移之卽易之。

擁格 當如之何 古之及今 生民

吾將左手擁格。右手梱心。立餓枯槁而死。以告四方之士。曰。於何不能葬其母者也。孫曰。擁格者。說文。格。木長兒。梱心者。梱同梱。說文。梱。紮束也。爾雅云。檄。樸心。心蓋木名。或曰。格卽骼。則心卽人心。盧曰。格。杙也。梱當爲梱。叩。椽也。念孫案。孫說擁格。梱心。皆謬。盧以格爲杙。亦非。予謂格卽輅字。謂柩車轅上橫木。所以屬引者也。士喪禮下篇。賓奉幣。當前輅。釋文輅音路。鄭注曰。輅。輶縛。所以屬引。疏曰。謂以木縛於柩車轅上。以屬引於上。而輓之外。上篇。盆成适請合葬其母。曰。若此而不得。則臣請輓尸車。而寄之於國門外。宇溜之下。身不敢飲食。擁輶執輅。木乾鳥栖。袒肉暴骸。以望君愍之。輅爲輶縛。故云擁輶執輅。作格者。借字耳。盧以梱爲叩。椽是也。孟子滕文公篇。梱。屨織席。音義作梱。俗書也。趙注曰。梱。猶叩。椽也。說文繫傳曰。謂織屨畢。以椎叩之。使平易也。然則梱心云者。猶禮言拊心耳。

有逢于何者。母死。兆在路寢。當如之何。願請合骨。案當如之何。本作當牖下。上文逢于何曰。于何之母死。兆在路寢之臺。牖下。牖。俗。牖。字。謂。兆。在。路。寢。臺。之。牆。下。也。牖。本。或。作。牖。非。願請合骨。故晏子如其言以入告也。下文逢于何遂葬其母路寢之牖下。卽承此文言之。今本作當如之何。則與上下文全不相應。且不言兆在牖下。而但請合葬。則不知合葬於何所矣。羣書治要正作當牖下。

古之及今。亦嘗聞請葬人主之宮者乎。案古之及今。本作自古及今。下文梁邱據亦曰。自古及今。羣書治要如是。

今本古作昔。未嘗聞求葬公宮者也。今作古之及今。則文不成義。蓋涉下文古之人君而誤。羣書治要及北堂

書鈔禮儀部十三。太平御覽禮儀部三十四。並引作自古及今。

古之人君。其宮室節。不侵生民之居。臺榭儉。不殘死人之墓。案生民本作生人。民與人雖同義。然與死人對文。則當言生人。不當言生民也。羣書治要太平御覽。並作生人。下文奪人之居。殘人之墓。亦以兩人字對文。

導害 閒 卽畢斂 修哀

從邪者邇。導害者遠。念孫案導害二字。義不可通。導害當爲道善。字之誤也。道亦從也。見禮器注。道善與從邪。正相反。下文讒諛萌通。言從邪者邇也。賢良廢滅。言道善者遠也。

是以諂諛繁於閒。邪行交於國也。案閒字義不可通。當是閭字之誤。閭謂宮門也。月令。命奄尹申宮令。審門闔。成二年公羊傳。二

大夫出相與踰閭而語何注闕當道門。詔諛繁於閭謂門內皆諛諛之人也。繁於閭與交於國對文。

卽畢斂不留生事。案卽畢斂三字語意不完。卽上當有死字。而今本脫之。死卽畢斂。正承上文斂死而言。

今朽尸以留生。實愛以傷行。修哀以害性。案修字於義無取。當爲循字之誤。隸書循修相似。故循誤爲脩。說見管子形勢篇。元刻本作脩。孫本改脩爲循。失之愈遠矣。循之言遂也。遂哀謂哀而不止也。三年問曰。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喪服四制曰。毀不

滅性。故曰循哀則害性。墨子非儒篇曰。宗喪循哀。不可使慈民。此循哀二字之證。循遂一聲之轉。史記孔

子世家。及孔叢子詰墨篇。皆作崇喪遂哀。是循哀卽遂哀也。

子世家。及孔叢子詰墨篇。皆作崇喪遂哀。是循哀卽遂哀也。

脫文九十九

梁邱據死。景公召晏子而告之曰。據忠且愛我。我欲豐厚其葬。高大其壟。晏子曰。敢問據之忠與愛於君

者。可得聞乎。公曰。吾有喜於玩好。有司未能我共也。則據以其所有共我。羣書治要。是以上有吾字。與下吾是以對文。是以知

其忠也。每有風雨。暮夜求必存。吾是以知其愛也。晏子曰。嬰對則爲罪。不對則無以事君。敢不對乎。嬰聞

之。臣專其君。謂之不忠。子專其父。謂之不孝。妻專其夫。謂之嫉。事君之道。導羣書治要。作爲臣道。君以道。君以屬下。讀。親於父

兄。有禮於羣臣。有惠於百姓。有信於諸侯。謂之忠。爲子之道。治要。之道。道父。屬下。讀。以鍾愛其兄弟。施行於諸父。慈

惠於衆子。誠信於朋友。謂之孝。爲妻之道。治要。無之。道二字。使其衆妾皆得歡怵於其夫。謂之不嫉。今四封之民

皆君之臣也。而維據盡力以愛君。此下各本脫去九十字。據羣書治要補。何愛者之少邪。四封之貨。皆君之有也。而維據也

以其私財忠於君。何忠者之寡邪。據之防塞羣臣。壅蔽君。無乃甚乎。公曰。善哉。微子寡人不知據之。至於
是也。遂罷爲壟之役。廢厚葬之令。令有司據法而責羣臣。陳過而諫。故官無廢法。臣無隱忠。而百姓大說。
太平御覽禮儀部三十七作晏子曰。不可。公遂止。乃取晏子原文而約舉之。故與治要不同。

傲細民之憂

傲細民之憂。而崇左右之笑。念孫案。傲。輕也。崇。重也。言輕小民之憂。而重左右之笑也。問上篇曰。景公外
傲諸侯。內輕百姓。管子法法篇曰。鬪士食於功。則卒輕患。而傲敵。韓子六反篇曰。民慕其利。而傲其罪。故
姦不止也。呂氏春秋士容篇曰。傲小物。而志屬於大。是傲爲輕也。般庚曰。高后丕乃崇降罪疾。是崇爲重
也。

不以不可 若治視之

內不以禁暴。外不可威敵。念孫案。上文曰。內可以禁暴。外可以威敵。則此當云。內不可以禁暴。外不可以
威敵。今本上句脫可字。下句脫以字。則句法不協。

津人皆曰。河伯也。若治視之。則大鼃之首。案治視之上。不當有若字。此涉下文若治之功。而衍。爾雅釋水
疏。引無若字。

內篇問上

暴國之邪逆。聽貸賢者。逆復諫傲賢者之言。其晏子可謂廉矣。

重士民之死力者。能禁暴國之邪逆。念孫案逆字涉下文逆諫而衍。羣書治要無。

聽貸賢者。能威諸侯。案聽貸賢者。本作中聽任賢者。今本誤任作貸。此因賢字而誤加貝。而聽上又無中字者。後人

誤以聽貸二字連讀。又不解中聽二字之意。故刪去中字也。案中聽者。聽中正之言也。言聽中正之言而

任賢者。則能威諸侯也。後第十八曰。中聽以禁邪。問下篇曰。中聽則民安。此中聽二字之明證。中聽任賢

者。與文下逆諫傲賢者對文。若刪去中字。則與下文不對矣。羣書治要作中聽任聖者。雖聖與賢異文。而

中聽二字則不誤。

輕士民之死力者。不能禁暴國之邪。句逆復諫傲賢者之言。不能威諸侯。案逆復諫傲賢者之言。本作逆

諫傲賢者。與中聽任賢者對文。無復之言三字。後人誤以逆字上屬爲句。故於諫上加復字。又於賢者下

加之言二字。不知傲賢與任賢對文。不當有之言二字也。羣書治要正作逆諫傲賢者。

盡忠不豫交。不用不懷祿。其晏子可謂廉矣。案其字衍。

藜藿 茲於兌

堂下生藜藿。門外生荆棘。念孫案藜藿當爲藜藿。徒甲反。藿。卽今所謂灰藿也。藜藿皆穢草。故與荆棘並言。

若藿則非其類矣。藿藿字形相似。世人多聞藜藿。寡聞藜藿。故諸書中藜藿多誤作藜藿。說見史記仲尼

弟子傳

外上篇堂下生
藜藿誤與此同

西伐晉取朝歌及大行孟門茲於兌孫曰茲於兌未詳念孫案兌讀爲隧茲於兌者且於之隧也且子餘反此言莊公還自伐晉遂襲莒入且于之隧也且于茲於聲相近隧兌聲相近但上有脫文耳檀弓齊莊公襲莒於奪鄭注曰魯襄二十三年齊侯襲莒是也春秋傳曰杞殖華還載甲夜入且于之隧隧奪聲相近或爲兌釋文奪徒外反注兌同故知茲於兌即左傳且于之隧檀弓之奪鄭注之兌也

意使令 其君離

厚籍斂意使令無以和民孫曰意使令者任意使人念孫案意字文義不順孫加任字以釋之亦近於牽強意疑是急字之誤令急則民怨故曰無以和民

其君離上怨其下案其君離三字文不成義當作民離其君與上怨其下對文今本離字誤在其君下又脫去民字耳

不興 不爲與

貴戚離散百姓不興念孫案興字於義無取當是興字之誤百姓不興即上文之百姓不親也繫辭傳曰民不與

景公自爲而小國不爲與爲人而諸侯爲役今本爲人上有在字乃上文之脫字誤入此文內孫氏音義已及之案小國不爲與爲字涉上

下諸爲字而衍小國不與與諸侯爲役對文則與上不當有爲字百姓不與小國不與兩與字正同義

景公問晏子曰至公曰善

景公問晏子曰吾欲善治齊國之政以干霸王之諸侯晏子作色對曰

案對曰上不當有作色二字蓋涉下文公作色而衍

官未具

也臣數以聞而君不肯聽也故臣聞仲尼居處惰倦廉隅不正則季次原憲侍氣鬱而疾志意不通則仲

由卜商侍德不盛行不厚則顏回竊雍侍今君之朝臣萬人兵車千乘不善政之所失於下實墜於民者

衆矣未有能士敢以聞者臣故曰官未具也公曰寡人今欲從夫子而善齊國之政

羣書治要無今字說苑同

可乎對

曰嬰聞國有具官然後其政可善公作色不說曰齊國雖小則可謂官不具對曰此非臣之所復也昔吾

先君桓公身體惰懈辭令不給則隰朋暱侍左右多過獄讞不中則弦寧暱侍田野不修民氓不安則寧

戚暱侍軍吏怠戎事偷則王子成甫暱侍居處佚息左右懼畏繁乎樂省乎治則東郭牙暱侍德義不中

信行衰微則管子暱侍先君能以人之長續其短以人之厚補其薄是以辭令窮遠而不逆兵加於有罪

而不頓是故諸侯朝其德而天子致其胙今君之過失多矣未有一士以聞也

羣書治要聞下有者字說苑同

故曰官不

具公曰善念孫案自公曰寡人今欲從夫子而善齊國之政以下別是一章本在問下篇內其首句本作

景公問晏子曰後人以其問答之指大略相同遂併後章入前章而改景公問晏子曰爲公曰以泯其迹

又前章標題云景公問欲善齊國之政以干霸王晏子對以官未具則後章亦當有標題今既併後入前

遂刪去後章之標題矣。不知前章是景公欲善齊國之政。以干霸王。而晏子對以官未具。後章是景公欲與晏子善齊國之政。而晏子對以官不具。前章是言侍孔子者。有季次。原憲。仲由。卜商。顏回。騫雍。而景公無一士。後章是言侍桓公者。有隰朋。弦寧。寧戚。王子成甫。東郭牙。管仲。而景公無一士。且問答之詞。皆前略而後詳。則非一篇可知。今併爲一篇。則既云。今君不善政之所失於下。實墜於民者衆矣。未有能士敢以聞者。臣故曰。官未具也。又云。今君之過失多矣。未有一士以聞也。故曰。官不具。古人之文。有如是之複者乎。晏子各章大同小異者多矣。又可一切刪而併之乎。羣書治要。後章在問下篇。其首句作景公問晏子曰。今據以訂正。說苑羣道篇。有後章無前章。孔叢子詰墨篇。及意林。皆有前章無後章。則前後之非一章甚明。

翌州 惛憂

糾合兄弟。撫存翌州。吳越受命。荆楚惛憂。念孫案。翌州二字。義不可通。翌當爲冀。王肅注家語正論篇曰。中國爲冀。僖四年公羊傳曰。桓公救中國。而攘夷狄。卒怙荆。故曰。撫存冀州。荆楚惛憂也。今本作翌州者。冀誤爲翼。又誤爲翌耳。孫云。翌冀聲之緩急。非是。

荆楚惛憂。案惛者。悶之借字也。呂氏春秋本生篇。下爲匹夫而不惛。高注曰。惛讀憂悶之悶。故曰。荆楚惛憂。孫引說文。惛不憊也。亦非。

大之事小

大之事小弱之事強久矣。念孫案大之事小當作小之事大。今本小大互易。則義不可通。

則爲人主所案據腹而有之。公狗之猛。主安得無壅國安得無患乎。

不誅之則爲亂。誅之則爲人主所案據腹而有之。孫曰：據腹言據君之腹心也。念孫案孫以據腹連讀。非也。此當以案據連讀。方言曰：據定也。廣雅僖五年左傳注曰：據猶安也。案據謂安定之也。史記白起傳曰：

趙軍長平以案據上黨民。正與此案據同義。爾雅曰：腹厚也。小雅蓼莪篇：出入腹我。毛傳與爾雅同。昭二

十年左傳注曰：有相親有也。腹而有之謂恩厚而親有之。卽案據之意也。說苑政理篇文與此同。今本說苑案誤

作察羣書治要引不誤韓子外儲說右篇作安據猶案據也。今本韓子有脫誤元而今本韓子說苑皆有脫誤。惟晏

子不誤。又經淵如誤讀。故釋其義如此。

公狗之猛。案當依韓詩外傳說苑作公之狗猛。

主安得無壅。國安得無患乎。元刻本曰：或作則道術之士不得用矣。此治國之所患也。沈本同。案或本是

也。此治國之所患也。正對景公治國何患之問。與各篇文同一例。今本作主安得無壅。國安得無患乎。乃

後人取韓子竄入。又改韓子之無亡爲無患。以牽合晏子。韓子云：主焉得無壅。國焉得無亡乎。斯兩失之矣。說苑正與或本

同。

圭璋

寡人意氣衰。身病甚。今吾欲具圭璋犧牲。令祝宗薦之乎上帝宗廟。念孫案圭璋本作圭璧。此後人以意改之也。古者祈禱皆用圭璧。無用璋者。金賸曰植璧乘圭。乃告大王。王季文王大雅雲漢篇。圭璧既卒。寧莫我聽。諫上篇曰。寡人之病病矣。使史固與祝佗。巡山川宗廟。犧牲圭璧。莫不備具。是其證。羣書治要正作圭璧犧牲。

歲事 爲政尙相利故下不以相害行 生有遺教 公不圖晏子曰 不豫

盡智導民而不伐焉。勞力歲事而不責焉。念孫案歲事本作事民事治也。見呂覽淮南戰國策注。謂盡智以導民。而

不自矜伐。勞力以治民。而不加督責也。後人不解事民二字之義。而改事民爲歲事。則既與勞力不相承。又與上句導民不對矣。羣書治要正作勞力事民而不責。

爲政尙相利故下不以相害行。教尙相愛故民不以相惡爲名。案上二句。本作政尙相利故下不以相害

爲行。去聲。與教尙相愛二句對文。後人誤以故下不以相害爲一句。行平聲。教尙相愛爲一句。故民不以相惡

爲一句。遂移爲字於政尙相利之上。而以爲政尙相利連讀。以對行教尙相愛之文。則既失其義。又失其句。而下文爲名二字。遂成衍文矣。羣書治要正作政尙相利故下不以相害爲行。教尙相愛故民不以相惡爲名。

生有遺教。案羣書治要作生有厚利。死有遺教。是也。今本脫去厚利死有四字。則文不成義。

公不圖。晏子曰。案此六字衍文也。晏子對景公以盛君之行既畢。卽繼之以臣聞問道者更正云云。其中

不得有公不圖晏子曰六字也。今本有此六字者。公不圖三字。涉下文公不圖而衍。校書者不知此三字之爲衍文。故加晏子曰三字。以別於上文耳。案此章標題云。景公問古之盛君。其行如何。晏子對以問道者更正。然則問道者更正云云。卽是對景公之語。而其上更無公不圖晏子曰六字明矣。公市不豫。引之曰。豫猶誑也。說見荀子豫賈下。

民有如利。及義而謀。信民而動。度其義。建謀者及義。興事傷民。

國有義勞。民有如利。以此舉事者必成矣。孫曰。如字疑誤。念孫案。如當爲加字之誤。民有如利。謂一舉事而利加於民也。前第四章曰。上有羨獲。下有加利。語意與此相似。又曰。破釐之臣。東邑之卒。皆有加利。此皆加利二字之證。

故臣聞義謀之法者。

者當爲也。與下對文。

民事之本也。故及義而謀。信民而動。未聞存者也。念孫案。及義而謀。信民

而動。與下句文義不合。及當爲反。信當爲倍。倍亦反也。義爲謀之。必民爲事之本。故反義而謀。倍民而動。

未有能存者也。

未聞存者也。一本作未聞不存者也。不字乃後人所加。蓋不知及信二字。爲反倍之誤。故於此句內加不字。以牽合上文耳。

上文云。逃人而謨。人當作義。方與

上下文合。雖成不安。傲民舉事。雖成不榮。正與此文相應。羣書治要作反義而謀。背民而動。背與倍古字通。故

知信爲倍之誤。

昔三代之興也。謀必度其義。事必因於民。案度其義。本作度於義。度待度之言宅也。薛瓚注。漢書韋元成

傳曰古文宅度同。堯典宅西。周官縫人注宅作度。五流有宅。史記五帝紀作度。禹貢是降邛宅土。風俗通與宅論衡初廩篇作度。文王有聲篇宅是鎬京坊記作度。宅者居也。謂謀必居於義也。文十八年左傳不度於善而皆在於凶德。杜注曰度居也。大雅緜及皇矣傳並同。是度於義。卽居於義也。度於義與因於民對文。上文謀度於義者必得。事因於民者必成。是其明證。今本作度其義。則迥非居於義之謂。且與上下文不合矣。羣書治要正作謀必度於義。及其衰也。建謀者及義。與事傷民。案及亦當爲反。一本作建謀不及義。不字亦後人所知。與事下當有者字。與上句對文。

榮君 富則視其所不取

如此則不爲行以揚聲。不掩欲以榮君。引之曰。榮讀爲營。營惑也。見呂氏春秋淮南注。掩欲以營君者。外爲廉絜。以自掩其貪。將以惑君也。第二十一篇說佞人之事。君曰。以僞廉求上。采聽而幸以求進。正謂此也。營榮古字通。說見經義述聞。不可榮以祿下。

故通則視其所舉。窮則視其所不爲。富則視其所不取。念孫案通與窮對。富與貧對。羣書治要作富則視其所分。貧則視其所不取。是也。今本脫分字。及貧則視其所五字。則文不成義。

君尊 防下隱利二句 而不以身害之

爲君節養其餘。以顧民。則君尊而民安。念孫案君尊當爲身尊。此承上文身尊民安而言。今本身作君者。涉上下文君字而誤。

防下隱利而求多。句從君不陳過而求親。案從君不陳過而求親。謂臣在君側。不陳君過。而但求親近也。求親與求多對文。孫以求多從君連讀。而釋之曰。求其多從君欲非是。

苟有所求於民。而不以身害之。案而字衍。後第十八章。苟所求於民。不以身害之。無而字。

麓苴學

縵密不能麓苴學。者詘。念孫案當作縵密不能麓苴不學者詘。麓苴與麤粗同。麤倉胡反。粗在戶反。言縵

密之事。既不能。縵密猶縵密。謂事之精微者。麓苴之事又不學。則未有不詘者也。下文曰。身無以用人。而又不爲人用。

者卑。善人不能戚。惡人不能疎。者危。交遊朋友。從無以說於人。從字疑衍。又不能說人者窮。事君要利。大者不

得。小者不爲者餒。修道立義。大不能專。小不能附者滅。語意並與此同。今本脫去不字。則其義相反。且與

上文不對矣。外上篇曰。微事不通。麤事不能者必勞。大事不得。小事不爲者必貧。大者不能致人。小者不

能至人之門者必困。語意亦與此同。微事不通。麤事不能。正所謂縵密不能。麓苴不學也。以是明之。

行己 常行者也

行己不順。治事不公。不敢以莅衆。念孫案行己本作身行。行讀去聲。此後人習聞行己之語。而罕見身行之文。

故改之耳。不知身即己也。玉篇。己。身也。下文身行順。治事公。正承此文言之。未見全文。而輒以意改。粗心人大

抵皆然。羣書治要正作身行不順。

三者君子之常行者也。案常行下衍者字。常行讀去聲。若云常行者則當讀平聲矣。上文景公問君子常行曷若。卽其證。羣書治要無者字。

不務於上 下之勸從其教 不害之以實 愛民爲法 相親爲義 不相遺 明王教民之理

所求於下者。不務於上。所禁於民者。不行於身。引之曰。不務於上。義不可通。不務當作必務。此涉上下文。諸不字而誤也。羣書治要亦作不務。則唐初本已然。案所禁於民者。不行於身。謂無諸己而後非諸人也。所求於下者。必務於上。謂有諸己而後求諸人也。則當作必務明矣。下文云。苟所求於民。不以身害之。苟所禁於民。不以事逆之。卽承此四句而言。

故下之勸從其教也。念孫案之字衍。下文曰。故下不敢犯其上也。文義正與此同。則不當有之字明矣。羣書治要無。

不窮之以勞。不害之以實。案害之以實。義不可通。實本作罰。謂不以刑罰害民也。窮之以勞。害之以罰。皆虐民之事。羣書治要正作不害之以罰。

上愛民爲法。下相親爲義。是以天下不相遺。案羣書治要作上以愛民爲法。下以相親爲義。是以天下不相違。是也。上文云。明王修道。一民同俗。故云天下不相違。今本脫兩以字。違字又誤作遺。則文義皆不

協

此明王教民之理也。案本作此明王之教民也。上章賢君之治國若此。正對賢君治國若何之間。本章此明王之教民也。亦正對明王教民何若之間。今本作此明王教民之理也。詞意庸劣。乃後人所改。羣書治要正作此明王之教民也。

可謂忠乎

君有難不死。出亡不送。可謂忠乎。念孫案。可謂忠乎。本作其說何也。下文晏子對詞。正申明不死不送之說。今本作可謂忠乎者。後人依說苑臣術篇。論衡定賢篇。改之。羣書治要及太平御覽治道部二。引此並作其說何也。雜上篇。高糾謂晏子曰。臣事夫子。三年無得而卒。見逐。其說何也。

定祿 權居

稱身就位。計能定祿。念孫案。祿由君定。非由臣定也。定祿本作受祿。下文受祿不過其量。卽其證。羣書治要正作計能受祿。

不權居以爲行。不稱位以爲忠。案權居二字。義不可通。居當爲君。字之誤也。權。稱也。周語。權輕重以振救民。章注。權。稱也。言忠臣之行。去聲。必準於道。不稱君以爲行也。羣書治要正作不權君以爲行。

聖人之得意何如。藉斂和乎百姓樂及其政。天明象而贊

聖人之得意何如。念孫案聖人上脫公曰二字。羣書治要有。

舉事調乎天。藉斂和乎百姓。樂及其政。遠者懷其德。案羣書治要作舉事調乎天。藉斂和乎民。百姓樂其政。遠者懷其德是也。既言民而又言百姓者。古人之文。不嫌於複。子庶民則百姓勸。卽其證也。此四句皆五字爲句。而兩兩相對。今本脫一民字。衍一及字。而文義皆參差不協矣。

天明象而贊地。長育而具物。神降福而不靡。民服教而不僞。下三句皆六字。惟首句少一字。孫曰。當云天明象而贊地。今本脫一地字。因下有地字故。念孫案羣書治要作天明象而致贊是也。致贊謂天致禎祥以贊王者。昭元年左傳。天贊之也。杜注。贊佐助也。非贊地之謂也。淮南本經篇曰。四時不失其敍。風雨不降其虐。日月淑清而揚光。五星循軌而不失其行。正所謂天明象而致贊。

不危 不弱

古者君民而不危。用國而不弱。惡乎失之。念孫案兩不字。涉下文不危不弱而衍。景公問君民而危。用國而弱者。惡乎失之。故下文晏子之對。皆言其所以危弱之故。若云不危不弱。則不得言惡乎失之。且與下文相反矣。

地不同生

地不同生。而任之以一種。責其俱生不可得。念孫案地不同生。文義不明。羣書治要生作宜。是也。今作生

者涉下文俱生而誤。周官草人掌土化之濃。以物地相其宜。而爲之種。故曰地不同宜。

好辯以爲忠。如寇讎。此古離散其民隕失其國所常行者也。

好辯以爲忠。念孫案羣書治要作好辯以爲智。刻民以爲忠。是也。今本脫智刻民以爲五字。則文不成義。今民間公令如寇讎。盧曰。寇上常有逃字。下篇有念孫案民間公令如寇讎。語意自明了。不必定加逃字。諫上篇亦云。今君臨民若寇讎。下篇直用左氏之文。故有逃字。不得執彼以例此也。元刻本及標題皆無逃字。羣書治要亦無。

此古離散其民隕失其國所常行者也。案此文本作此古之離散其民隕失其國者之常行也。上文景公問曰。古者離散其民而隕失其國者。其常行何若。正與此文相應。且常行之行讀去聲。不讀平聲。今本古下脫之字。國下脫者字。則文不成義。之常行也。作所常行者也。則行字當讀平聲矣。羣書治要作此古之離其民隕其國者之常行也。校今本少失散二字者。省文也。

內篇問下

觀於轉附朝舞。尊海。夏諺曰。從南。公掌。貧民者。

吾欲觀於轉附朝舞。尊海而南。至於琅邪。念孫案羣書治要載此文。本作吾欲循海而南。至於琅邪。續漢書郡國志注亦云。齊景公曰。吾循海而南。今本吾欲下有觀於轉附朝舞六字。循海作尊海。皆後人以孟

子改之。

夏諺曰案羣書治要本作夏語曰今本語作諺亦後人以孟子改之。

夫從南歷時而不反謂之流從下而不反謂之連羣書治要此句中亦有歷時二字

案南字義不可通乃高字之誤高與

下正相對孟子作從流下而忘反謂之流從流上而忘反謂之連

趙注浮水而下樂而忘反謂之流連者也使人徒引舟船上行而忘反以爲

樂故謂之連據孟子及趙注則此文當云從高歷時而不反謂之連從下而不反謂之流今以從高爲流從下爲連與孟子相反未知孰是

上亦高也見說文羣書治要正作從

高

令吏計公掌之粟引之曰掌字義不可通當爲稟字之誤稟古廩字也下文發廩出粟是其證隸書掌或作掬與稟字略相似故諸書稟字或誤爲掌說見管子輕重甲篇一掌下

吏所委發廩出粟以與貧民者三千鍾公所身見癯老者七十人念孫案民字後人所加貧者與癯老者對文則不當有民字明矣羣書治要無民字

君之賊者 逮桓公之後者

管仲君之賊者也念孫案賊害也管仲射桓公中鉤故曰君之賊賊下不當有者字僖三十三年左傳管敬仲桓之賊也亦無者字下篇又焉可逮桓公之後者乎亦衍者字上文可以逮先君桓公之後乎無者字羣書治要亦無

廉政

廉政而長久。念孫案政與正同。文選運命論注引作廉正。史記循吏傳

慶善

慶善而不有其名。念孫案慶字於義無取。慶本作薦。不有其名。謂不以薦善自居也。隸書薦字或作薦。形與慶相似而誤。說見管子君臣篇羣書治要正作薦善。

高山仰止景行行止之者其人也

詩云高山仰止。景行行止之者其人也。盧曰下止字衍。又曰案今詩作景行行止。而古來所引每作行之。王伯厚詩考引史記孔子世家作行之。今史記改作行止矣。禮記表記釋文云行止詩作行之。又互異也。此書必本作行之。後人以今詩止字注其旁。遂誤入正文耳。念孫案盧說是矣。而未盡也。此文本作詩云高山仰之。景行行之。鄭箋孔疏皆作仰之行之釋文作仰止云或作仰之唐石經依釋文鄉者其人也。鄉讀南鄉北鄉之鄉。鄉者謂鄉道而行者也。表記引此詩而申言之曰鄉道而行中道而廢忘身之老也。不知年數之不足也。俛焉日有孳孳。斃而后已。卽此所云鄉者其人也。故下文云列士並學終善者爲師。鄉道不已。斯謂之終善者矣。淮南說山篇曰故高山仰止。景行行止。鄉者其人也。語卽本於晏子。史記亦曰詩有之高山仰之景行行之雖不高山仰止。景行嚮之。朕甚慕焉。列女傳賢明傳曰。若今本晏子。則兩之字。僅存其一。又脫去鄉字矣。詩云高山仰止。景行行止。言常常嚮爲其善也。

今吾以魯一國迷慮之不免於亂 國之所以治也

吾聞之莫三人而迷。今吾以魯一國迷慮之不免於亂。何也。念孫案既言迷不當更言亂。此迷字蓋涉上迷字而衍。魯字當在不免於亂上。今吾以一國慮之。魯不免於亂者。以猶與也。言吾與一國慮之。而魯猶不免於亂也。韓子內儲說作今寡人與一國慮之。魯不免於亂。是其證。今本迷字重出。魯字又誤在一國上。則文不成義。夫偪邇於君之側者。距本朝之勢。國之所以治也。案治上當有不字。此言大臣專本朝之權。國之所以不治也。下文行之所以衰也。身之所以危也。並與此文同一例。上文魯不免於亂。亂即不治也。今本脫不字。則義不可通。且與上下文不合。

夫

夫儼然辱臨弊邑。孫曰。夫一本作大夫。然作夫亦是。秦二世刻石。夫下積二畫以爲大夫。念孫案一本作大夫者是。孫說謬。

請問莊公與今孰賢

念孫案今下脫君字。今君見下文。

國都之市 無私與

孫曰。左傳作國之諸市。非念孫案晏子本作國之都市。都諸古字通。都市。卽諸市也。國中之市非一。故曰

諸市後人不知都爲諸之借字而誤以爲都邑之都故改爲國都之市不知古所謂國卽今所謂都也吳語注都國也呂氏春秋明理篇注國都也經傳皆謂都中爲國中既言國而又言都則贅矣乃淵如反以爲是而以左氏爲非不過欲抑左

氏以尊晏子春秋耳不知所尊者乃俗改之本非原本也

無私與維德之授案以上下文考之則無私與上當有民字而今本脫之

不正爵祿 喪亡

事君盡禮行忠不正爵祿念孫案不正爵祿義不可通正當爲句廣雅曰句求也謂以禮與忠事君而不求爵祿也下文持諛巧以正祿正亦當爲句謂持諛巧之術以求祿也俗書句字作巧與正相似而誤十一左傳釋文巧本或作正昭六年釋文古本土巧或作王正管子輕重甲篇民食三升則鄉有巧食而盜今本巧誤作正

是以進不喪亡退不危身案進不喪亡文不成義亡當爲已字之誤也管子法禁篇舉國之士以爲已黨又曰壹士以爲已資備田以爲已並誤作亡喪已失已也失已與危身對文下文交通則辱生患則危等謂喪已危謂危身正與此相反

不阿久私 外不顧其身游

不阿久私不誣所能孫本久作以云一本作久非念孫案當作所與下句文同一例言於人則不阿所私於己則不誣所能也作久作以皆與文義不合

內不恤其家外不顧其身游案家可以言內身不可以言外且身游二字義不相屬身字乃後人所加也

內不恤其家。外不顧其游者。游謂交游也。下文曰。身勤於飢寒。不及醜儕。正所謂外不顧其游也。荀子非十二子篇注。引此正作外不顧其游。

不緣 不狡 不銓

君子之大義。和調而不緣。溪。盜而不苛。莊敬而不狡。和柔而不銓。刻廉而不劇。孫曰。緣。緣飾也。溪。當爲谿。言谿刻也。盜。卽諛假音。說文。諛。早知也。谿。盜而不苛。言不矜明察。狡。狡猾。僞爲恭敬也。銓。疑奕字假音。說文。奕。讀若畏。僂。盧曰。狡與伎同。言非務爲美好也。念孫案廣雅。緣。循也。莊子列御寇篇。緣循偃快。困畏不若人。郭象曰。緣。循仗物而行者也。和調而不緣。言雖與俗和調。而不循俗以行。猶言君子和而不同也。溪。未詳。狡者。文選洞簫賦注曰。狡。急也。字通作絞。論語泰伯篇。鄭注曰。絞。急也。昭元年左傳注曰。絞。切也。莊敬而不狡。謂從容中禮。而不急切也。銓者。說文。跽。卑也。廣雅。跽。伏也。作銓者。借字耳。和柔而不銓。謂和柔而不卑屈也。和調而不緣。莊敬而不狡。和柔而不銓。刻廉而不劇。皆謂其相似而不同。孫以緣爲緣飾。則與和調不相似。以狡爲狡滑。則與莊敬不相似。莊敬而不狡滑。則義不相屬。故。又讀銓爲奕。尤非。盧讀狡爲伎。而云務爲美好。亦非。莊敬而不美好。則義不相屬。故。加務爲二字。以曲成其說。

可以爲下

有明上可以爲下。遭亂世不可以治亂。念孫案。可以爲下上。亦當有不字。言此反天地之衰。倍先聖之道。

塞政教之途者有明上則足以危身。明上謂明君也。前第二十日曰：狂僻之民，明上之所禁也。義與此同。遭亂世則足以惑世。故曰有明上不可以爲下。遭亂世不可以治亂。遭亂世不可以治亂。即上文所云世行之則亂也。有明上不可以爲下。則上文所云身行之則危也。今本脫去不字。則義不可通。

危行 從重 從輕

正道直行則不容於世。隱道危行則不忍。念孫案此危行與論語之危言危行不同。危讀曰詭。詭行與直行正相反。作危者借字耳。漢書天文志：司詭星。史記天官書：詭作危。淮南說林篇：尺寸雖齊，必有詭。文子上德篇：詭作危。從重不爲進。從輕不爲退。案當作從輕不爲進。從重不爲退。輕易也。見呂氏春秋。重難也。元紀注：謂不見易而進，不見難而退也。今本輕重互易，則義不可通。家語三恕篇作從輕勿爲先。從重勿爲後。注曰：赴憂患從勞苦。輕者宜爲後。重者宜爲先。語意正與此同。

著者 王念孫

Author

書碼

071

Call No.

033

1.8

書名

Title 讀書雜誌

登錄號碼

Accession No.

211874

月日	借閱者	月日	借閱者
Date	Borrower's Name	Date	Borrower's Name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

書碼

071

033

1.8

登錄號碼

211874

2004



A211874